

# 毒品

法務部調查局103年

## 犯罪防制工作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2014 年報





# 毒品

法務部調查局103年

## 犯罪防制工作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2014 年報



# 序 言

毒品濫用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關注，毒品犯罪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已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挑戰，各國政府無不投入龐大資源，戮力防制毒品犯罪，以期有效降低毒品危害。我國近年新興毒藥品非法濫用情形日益嚴重，戕害青少年學生及國民身心健康至鉅，為有效遏止毒害，除政府部門持續強力打擊毒品犯罪，更有賴全民攜手反毒，共同為建立無毒家園而努力。

本局依據「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與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策略目標。103 年共偵辦 271 案，逮捕嫌疑人 289 人，計查獲各級毒品毛重 5,918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8 座，有效遏止毒品流入社會。此外，「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為國內第一家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之毒品實驗室，具多元檢驗能力之專責毒品檢驗單位，除有效支援各級法院、檢察署偵審案件之毒品證物鑑驗，並建立最新之新興濫用藥物分析資料庫，期能結合國內所有毒品檢驗單位力量，及早發現新興藥物之濫用趨勢，進而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作為提列毒品管制之參考。



本年報將本局一年來執行防制毒品犯罪之工作概況及成果，加以統計、分類、研析，以為研訂未來毒品防制工作對策，並提供各界參考，尚祈各方先進不吝指正，繼續鼓勵策進。

沈忠一 謹 識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 編輯說明

## 一、編輯目的

本年報係彙整本局一年來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相關數據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並據以研究犯罪成因，掌握犯罪情勢及擬訂防制對策，提供各界參考。

## 二、編輯內容

- (一) 本年報分為六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組織概況，第二部分為工作概況，第三部分為案件概況分析，第四部分為未來工作方向，第五部分為重要紀事，第六部分為專題研究報告。內容搭配百分比率、增減率等數據，按型態及時間序列，分別以圖、表作完整標示，其中有關毒品重要案例部分，並輔以相片介紹，藉以探討既往並研析未來發展趨勢。
- (二) 本年報係依據當年度本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有關報表資料統計彙整，前所發表統計數字如有差異者，應以本年報所載資料為準。
- (三) 書中所稱毒品者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示，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區分為 4 級（含先驅原料）。

## 三、凡例

- (一) 本年報所用計數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案件以案為準，嫌疑人以人為準，金額以新臺幣為準，重量以公斤或公克為準，情況特殊者分別



於各該項中說明。

(二) 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 本年報各項統計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無資料或資料不詳

NA 表示無法計算

(四) 所稱毒品犯罪係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 CONTENTS

## 目 錄

序 言	2
編輯說明	4
目 錄	6
表 次	10
圖 次	12
<b>第一部分、組織概況</b>	14
壹、建制依據	16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16
一、毒品防制部分	16
二、毒品鑑識部分	17
<b>第二部分、工作概況</b>	18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制重點工作	20
一、毒品查緝	20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20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22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22
一、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22
二、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24

三、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	36
四、重要案例	39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44
一、交流、參訪及情資交換	44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偵破案例	46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48
一、毒品證物保管	48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49
三、毒品證物銷燬	52
伍、毒品鑑識工作	52
一、毒品鑑定	52
二、新興濫用藥物鑑定	53
三、毒品製造工廠鑑定	55
四、毒品代謝物鑑定	56
五、研究開發	58
六、學術合作	59
<b>第三部分、案件概況分析</b>	60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62
一、毒品案件偵查情形	62

# CONTENTS

二、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62
三、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63
四、查獲毒品數量	64
五、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65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概況	65
貳、本局 103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68
一、性別	68
二、年齡	68
三、教育程度	70
四、職業	71
五、案件來源	72
六、犯罪地區	73
<b>第四部分、未來工作方向</b>	76
壹、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78
貳、國際及兩岸合作緝毒策進作法	79
一、國際合作方面	79
二、兩岸合作方面	80
參、毒品鑑識工作未來展望	80
肆、提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81

第五部分、重要記事

82

第六部分、專題研究報告

90

壹、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定後對毒品犯罪案件偵查的衝擊

(撰寫人：毒品防制處)

92

貳、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檢驗發展現況 (撰寫人：鑑識科學處)

103

# CONTENTS

## 表次

表 2-1	本局 103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統計表	21
表 2-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25
表 2-3	103 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26
表 2-4	103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37
表 2-5	103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38
表 2-6	103 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48
表 2-7	103 年各機關獲案毒品獲處分命令銷燬統計表	50
表 2-8	本局歷年銷燬毒品證物數量統計表	51
表 2-5-1	103 年協助鑑定新興濫用藥物一覽表	54
表 2-5-2	本局歷年向科技部申請補助計畫一覽表	58
表 3-1-1	毒品案件偵查情形統計表	62
表 3-1-2	毒品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63
表 3-1-3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63
表 3-1-4-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64
表 3-1-4-2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64
表 3-1-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65
表 3-1-6-1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身份特性與收容情形	66
表 3-1-6-2	新入所受強制戒治人身份特性與收容情形	67
表 3-2-1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68
表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69

表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70
表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71
表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72
表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表	74

# CONTENTS

## 圖次

圖 2-2-01-1	陳○○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39
圖 2-2-01-2	陳○○等走私毒品案走私工具	39
圖 2-2-02-1	林○○等製造毒品案製毒現場	39
圖 2-2-02-2	林○○等製造毒品案製毒現場	39
圖 2-2-03-1	梁○○等製造毒品案製毒原料	40
圖 2-2-03-2	梁○○等製造毒品案製毒現場	40
圖 2-2-04-1	王○○等製造毒品案製毒現場	40
圖 2-2-04-2	王○○等製造毒品案製毒機具	40
圖 2-2-05-1	史○○等走私毒品案新聞報導	41
圖 2-2-05-2	史○○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41
圖 2-2-06-1	施○○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41
圖 2-2-06-2	施○○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41
圖 2-2-07-1	吳○○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42
圖 2-2-07-2	吳○○走私毒品案證物	42
圖 2-2-08-1	余○○等製造毒品案新聞發布	42
圖 2-2-08-2	余○○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42
圖 2-2-09-1	沈○○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43
圖 2-2-09-2	沈○○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43
圖 2-2-10	鄭○○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43
圖 2-3-1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參訪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	46

圖 2-3-2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參加「第九屆海峽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發表論文	47
圖 2-4-1	103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5 次會議	52
圖 2-4-2	法務部羅部長、調查局王前局長、臺北市政府林前副秘書長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52
圖 2-4-3	103 年獲案毒品銷燬作業現場	52
圖 2-5-1	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53
圖 2-5-2	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儀 (IRMS)	53
圖 2-5-3	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 (HPLC/TOF MS)	55
圖 2-5-4	核磁共振儀 (NMR)	55
圖 2-5-5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ICP/MS)	56
圖 2-5-6	離子層析儀 (Ion Chromatograph)	56
圖 2-5-7	螢光偏極免疫分析儀 (FPIA)	57
圖 2-5-8	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GC/MS/MS)	57
圖 2-5-9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LC/MS/MS)	57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69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70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72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73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發生地區統計圖	75



# 1

## 組織概況



## 壹、建制依據

民國(以下同)45年8月27日,行政院頒布本局10項職掌<sup>1</sup>,其中第6項「肅清煙毒事項」及第10項「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為本局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原始法令依據。

82年5月12日,行政院鑒於國內毒品犯罪日趨嚴重,乃宣示「向毒品宣戰」,期有效遏阻毒品犯罪,確保社會安定,維護國民健康,本局為因應此一任務,經行政院核定於83年4月1日成立「緝毒中心」。行政院復於87年10月30日,修正核定本局職掌為9項<sup>2</sup>,其中第5項「毒品防制事項」,明定毒品防制工作為本局法定職掌;另第9項則將文字修正為「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96年12月19日,總統公布修正「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sup>3</sup>,該法第2條規定本局職掌為20項,其中第6項「毒品防制事項」及第20項「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並設置「毒品防制處」,為本局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現行法令依據。

##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 一、毒品防制部分

97年10月17日,法務部修正發布「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sup>4</sup>,其中第4條第1項第4款設毒品防制處,負責毒品防制業務,分三科辦事。第8條規定毒品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
- (二) 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
- (三) 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
- (四) 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及集中保管、銷燬。
- (五) 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
- (六) 毒品犯罪預防工作之研究。

<sup>1</sup> 45年8月27日行政院臺45內字第4711號令頒布。

<sup>2</sup> 87年10月30日行政院臺87法字第53381號函核定。

<sup>3</sup> 96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053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6條;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97年3月20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72260255號令發布定自97年3月1日施行。

<sup>4</sup> 97年10月17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7080381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7條;並自97年3月1日施行。



(七) 毒品防制工作年報及工作手冊之編修。

(八) 其他有關毒品防制事項。

毒品防制處現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內業務，副處長 1 人，襄助處長辦理業務，專門委員 2 人，下設三個科，各科業務分工如下：

(一) 跨境查處科：掌理與境外緝毒機構聯合查處毒品犯罪相關事宜。

(二) 案件偵辦科：專責辦理國內毒品查緝工作。

(三) 管制研析科：負責獲案毒品保管與處理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建檔、統計、研究、分析與運用等相關業務。

另為強化本局對毒品犯罪之機動打擊能力，於各調查處、站及地區機動工作站，設專組、專人全力投入線索發掘、偵查、偵辦等毒品犯罪防制工作。

## 二、毒品鑑識部分

舉凡毒品、新興濫用藥物、毒品製造工廠、毒品尿液、毒品毛髮等鑑定，及相關技術諮詢與研究開發等工作，均係本局鑑識科學處化學鑑識科承辦業務，該科為國內第一家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之毒品實驗室，並同時獲得 70 個國家共計 85 個認證機構之認可，實驗室另有一對外名稱為「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係國內最具多元檢驗能力且案件處理量最大之專責毒品檢驗單位。





# 2 工作概況



#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制重點工作

## 一、毒品查緝

### (一) 查緝狀況

本局 103 年共偵辦 271 案，逮捕嫌疑人 289 人（含外籍人士 125 人），其中主動發掘及密告檢舉共偵辦 32 案，其餘 239 案（行李夾藏 1 案、貨櫃夾藏 7 案、郵包夾藏 22 案、民眾（以外籍勞工為主）自國外地區郵寄感冒藥、止痛藥、安眠鎮靜藥等案件 209 案）為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之毒品案件；計查獲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毛重（以下同）5,918.197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8 座，其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4 座、大麻工廠 1 座、MDMA 工廠 1 座、第三級毒品一粒眠（芬納西洋）工廠 1 座、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工廠 1 座，與 102 年偵辦 140 案，逮捕嫌疑人 216 人，共查獲第一、二、三、四級毒品 4,069.635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11 座（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4 座、大麻工廠 1 座、第三級毒品一粒眠工廠 4 座、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工廠 2 座）相較，毒品案件數、嫌疑人數、緝獲總量等均大幅增加，惟毒品製造工廠數略有減少。

### (二) 查緝重點

103 年偵辦案件數排名，依序為去甲麻黃鹼 96 案、麥角胺鹼 41 案、（假）麻黃鹼 31 案、大麻 20 案、愷他命 14 案、海洛因 12 案、特拉嗎竇 11 案、甲基安非他命 10 案、佐沛眠 8 案、可待因（第三級）6 案、莫待芬寧、勞拉西洋各 3 案，芬納西洋、氯硝西洋、阿普唑他、安定各 2 案，MDMA、狄芬諾西萊、美沙冬、可待因（第二級）、AM-2201、苯巴比妥、唑匹可隆、咪達唑他各 1 案，查獲數量分別為（假）麻黃鹼 3,433.016 公斤、愷他命 1,670.741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含溶液）414.146 公斤、MDMA 214.015 公斤、芬納西洋 127.3 公斤、海洛因 32.34 公斤、大麻 13.881 公斤，去甲麻黃鹼 8.863 公斤，麥角胺鹼 1.159 公斤，AM-2201（類大麻）0.913 公斤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仍是危害國人最嚴重之毒品，亦為本局偵辦之首要目標；另愷他命查獲量仍居高不下，（假）麻黃鹼查獲量大幅增加，殊值注意。（表 2-1）

##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全球毒品持續氾濫，毒品問題已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重視，對於毒品犯罪所導致的危害



表 2-1 本局 103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統計表

單位：公克（毛重）

級 數	名 稱	案 數	百分比 %	查獲量	百分比 %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12	4.43	32,340.0	0.55
第二級毒品	大麻	20	7.38	13,880.8	0.23
	可待因（註 1）	1	0.37	80.0	0.00
	狄芬諾西萊	1	0.37	18.0	0.00
	MDMA	1	0.37	214,015.0	3.62
	美沙冬	1	0.37	17.0	0.00
	甲基安非他命	10	3.69	414,145.5	7.00
	羥二氫可待因酮（註 2）			43.0	0.00
第三級毒品	可待因（註 3）	6	2.21	300.0	0.01
	愷他命	14	5.17	1,670,741.0	28.23
	bk-MDMA（註 2）			3.0	0.00
	AM-2201	1	0.37	913.0	0.02
	芬納西洋	2	0.74	127,300.0	2.15
第四級毒品	阿普唑他	2	0.74	35.0	0.00
	氯硝西洋	2	0.74	61.0	0.00
	安定	2	0.74	89.0	0.00
	勞拉西洋	3	1.11	136.0	0.00
	咪達唑他	1	0.37	73.0	0.00
	苯巴比妥	1	0.37	161.0	0.00
	唑匹可隆	1	0.37	79.0	0.00
	佐沛眠	8	2.95	362.0	0.01
	莫待芬寧	3	1.11	177.0	0.00
	特拉嗎竇	11	4.06	190.0	0.00
第四級毒品 先驅原料	（假）麻黃鹼	31	11.44	3,433,016.0	58.01
	麥角胺鹼	41	15.13	1,159.0	0.02
	去甲麻黃鹼	96	35.42	8,863.0	0.15
合 計		<b>271</b>	<b>100.00</b>	<b>5,918,197.30</b>	<b>100.00</b>

註 1：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或 100 公克 5.0 公克以上。

註 2：同案查獲。

註 3：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或 100 公克 1.0 公克以上，未滿 5.0 公克。

性，各國均視為重大安全威脅之一，並列為嚴查追緝的目標。鑑於毒品對全球危害的嚴重性，且毒品犯罪深具跨境特性，非僅靠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因此國際間相互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我國四面環海，毒品主要來自境外，近年來毒品危害情勢未見減緩，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防制毒品氾濫，為我國反毒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亦是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一員應盡之國際義務。

本局遵循政府政策指示及聯合國反毒公約精神，以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迄今已與歐美、大陸地區、港澳地區、東南亞、東北亞等 25 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03 年計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資料 223 件，工作會談 15 次 52 人，參加國際會議 1 次 1 人，合作偵辦 7 案，逮捕嫌疑人 55 人，查獲各類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麻黃素、愷他命與一粒眠等）計 3,728.148 公斤。

###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本局於 82 年 7 月 15 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毒品保管專庫，統一集中保管、處理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之毒品證物。87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後，修正上揭管制作業要點為「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將原所保管及處理之「煙毒」，修正為僅保管及處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古柯鹼等 9 項及第二級所列舉之罌粟、古柯、大麻等 8 項毒品。每年並配合「全國反毒會議」之召開，期前銷燬已裁判確定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並透過新聞媒體廣為宣導，擴大反毒功效。

##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 一、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 （一）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仍為三大主流毒品

依據法務部「法務統計摘要」資料顯示，各機關查獲之毒品，仍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為三大主流毒品，103 年海洛因查獲量為 86.7 公斤，占 1.99%；甲基安非他命 461.9 公斤，占 10.64%；愷他命 3,302.8 公斤，占 76.11%；其他毒品 488.1 公斤，占 11.25%，其中以愷他命占 76.11%為最高。



## (二) 毒品查獲量呈逐年遞增之勢

依據法務部「法務統計摘要」資料顯示，100 年度毒品查獲量為 2,340.1 公斤，101 年為 2,622.4 公斤，102 年增至 3,656.5 公斤，103 年更增至 4,339.5 公斤。查獲各級毒品中，以第三級毒品所占比率最高，自 98 年起即超過六成，以 101 年達 85.5% 所占比率最高；103 年達 76.11% 所占比率次之。

## (三) 毒品來源主要為大陸地區

103 年我國毒品主要來源地仍為中國大陸，其查獲量為 3,432 公斤，占全年查獲量 4,339.5 公斤之 79.09%；香港地區查獲量 173.5 公斤，占 4%；泰國 48.9 公斤，占 1.13%；緬甸 6.3 公斤，占 0.15%；其他國家查獲量 41.9 公斤占 0.97%；不明地區 300.1 公斤，占 6.92%；其餘為國內製造，查緝量為 336.9 公斤，占 7.76%。

## (四) 感冒藥非法流用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情勢趨緩

為加強監控國內藥廠（假）麻黃鹼用量異常情形，自 98 年起本局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關務署等單位合作，針對不法製藥廠及藥商、藥局進行大規模查緝後，已有效切斷感冒藥之供給面。從本局偵辦案件中獲悉，目前製毒集團取得感冒藥來源極為不易，利用感冒藥製毒案件已減少，製毒集團改以直接走私甲基安非他命成品來臺或利用麻黃草製毒，近 3 年均查獲利用麻黃草製毒案例。依據「法務統計摘要」資料顯示，101 年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製毒工廠計 52 座，102 年計 43 座，103 年降為 32 座，呈逐年遞減走勢，顯見防制措施已展現成效。

## (五) 愷他命走私入境日益嚴重

愷他命自 95 年起即躍居國內毒品查獲量之首，比重亦逐年增加，由每年查獲大量之愷他命觀之，國內市場需求量極高，依據「法務統計摘要」資料顯示，自 98 年起，愷他命查獲量每年超過上千公斤。101 年我國各機關愷他命查獲量為 2,111 公斤，占各類毒品緝獲總量之 80.5%，102 年查獲量為 2,393.3 公斤，占各類毒品緝獲總量之 65.45%，103 年查獲量為 3,302.8 公斤，達到最高峰，占各類毒品緝獲總量之 76.11%；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顯見愷他命在我國毒品市場上需求面持續擴大，導致供給相對增加，非法濫用情形嚴重。

## (六) 毒品犯罪危害年輕化，已有滲透校園趨勢

依據法務部「法務統計摘要」資料顯示，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科刑人，98 年占少年刑事案件人數 25.07%、自 101 年起每年超過 5 成，101 年上升至 57.14%，102 年 55.2%、103 年 53.44%。另少年保護事件中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98 年占少年保護事件人數 6.01%、103 年上升至 8.1%。另由媒體報導顯示，販毒集團利用未成年中輟生滲透校園販毒情事，屢見不鮮，影響國內治安及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甚鉅。

## 二、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 (一) 偵辦案件

本局 103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屬第一級毒品案件 12 案，查獲 32.34 公斤，第二級毒品案件 34 案，查獲 642.199 公斤，第三級毒品 23 案，查獲 1,799.257 公斤、第四級毒品 202 案，查獲 3,444.401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4 座、大麻製造工廠 1 座、MDMA 製造工廠 1 座、一粒眠（芬納西洋）製造工廠 1 座、（假）麻黃鹼製造工廠 1 座及犯罪不法所得新臺幣 325 萬 900 元。全年偵辦毒品案件與 102 年相較，增加 131 案，其中第一級毒品增加 1 案，第二級毒品減少 14 案，第三級毒品減少 1 案，第四級毒品增加 145 案。查獲第一級毒品減少 84.024 公斤，減少 72.21%。第二級毒品減少 445.528 公斤，減少 40.96%。第三級毒品減少 391.366 公斤，減少 17.87%。第四級毒品增加 2,769.48 公斤，增加 410.34%。（表 2-2）

### (二) 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毒品案件

103 年由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者 239 案，查獲毒品重量總計 1,426.894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1.927 公斤，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5.688 公斤、大麻 13.731 公斤、美沙冬 17 公克、可待因（第二級）80 公克、狄芬諾西萊 18 公克、羥二氫可待因酮 43 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79.099 公斤、bk-MDMA 3 公克、AM-2201 913 公克、可待因（第三級）300 公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 1,082.888 公斤、去甲麻黃鹼 8.863 公斤、麥角胺鹼 1.159 公斤、佐沛眠 362 公克、特拉嗎竇 190 公克、莫待芬寧 177 公克、勞拉西洋 136 公克、苯巴比妥 161 公克、安定 89 公克、咪達唑他 73 公克、氯硝西洋 61 公克、阿普唑他 35 公克等。區分如下：

1. 以案件類別區分：行李夾藏 1 案、貨櫃夾藏 7 案、郵包夾藏 22 案、民眾（以外籍勞



表 2-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單位：公克

類別 年別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94 年	85	165	9,460,369	35	62	77,707	31	76	2,919,283	15	20	203,124	4	7	6,260,255
95 年	123	213	1,923,607	42	70	147,677	60	96	510,951	13	25	543,615	8	22	721,364
96 年	104	202	2,941,699	31	55	99,063	39	70	704,814	31	74	1,818,196	3	3	319,626
97 年	83	156	2,344,834	26	49	215,104	30	56	149,285	21	42	1,543,626	6	9	436,819
98 年	204	292	4,953,888	41	72	50,346	82	107	1,214,453	33	63	1,379,532	48	50	2,309,557
99 年	112	222	3,645,388	29	53	71,958	53	86	871,204	21	52	1,281,285	9	31	1,420,941
100 年	99	213	2,519,473	16	46	10,880	52	77	973,106	22	66	710,202	9	24	825,285
101 年	73	120	1,761,549	21	39	114,653	28	41	227,068	11	19	924,187	13	21	495,641
102 年	140	216	4,069,635	11	19	116,364	48	83	1,087,727	24	52	2,190,623	57	62	674,921
103 年	271	289	5,918,197	12	23	32,340	34	40	642,199	23	40	1,799,257	202	186	3,444,401

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另 92 年 7 月 9 日公布修訂增列第四級毒品，並於 93 年 1 月 9 日施行。

工為主)自國外地區郵寄感冒藥、止痛藥、安眠鎮靜藥等案件計 209 案。

2. 以關區區分：臺北關 165 案、基隆關 12 案、臺中關 34 案、高雄關 28 案。

3. 以國籍區分：國人 53 案、印尼 93 案、泰國 53 案、菲律賓 15 案、越南 6 案、美國 5 案、加拿大 1 案、澳洲 1 案、巴拿馬 1 案、多明尼加 1 案、聖文森 1 案、國籍不詳 9 案。

4. 以毒品種類區分：去甲麻黃鹼 96 案、麥角胺鹼 41 案、(假)麻黃鹼 30 案、大麻 19 案、特拉嗎竇 11 案、佐沛眠 8 案、可待因(第三級) 5 案、愷他命 4 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莫待芬寧、勞拉西泮各 3 案，安定、氯硝西泮、阿普唑他各 2 案，美沙冬、可待因(第二級)、狄芬諾西萊、AM-2201、苯巴比妥、唑匹可隆、咪達唑他各 1 案。

(表 2-3)

表 2-3 103 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日期	單位	國籍	類別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公克)
103/01/06	臺北關	菲律賓	民眾郵寄	E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33
103/01/07	高雄關	臺灣	民眾郵寄	蔡○○涉嫌走私毒品案	勞拉西洋	24
103/01/08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N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3
103/01/13	高雄關	臺灣	民眾郵寄	林○○涉嫌走私毒品案	安定 阿普唑他	85 10
103/01/14	基隆關	泰國	民眾郵寄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0
103/01/14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335
103/01/16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龔○○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7
103/01/27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26
103/01/28	臺北關	臺灣	郵包夾藏	方○○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308
103/02/05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L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39
103/02/06	臺中關	印尼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375
103/02/07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去甲麻黃鹼	13 10
103/02/10	臺北關	菲律賓	民眾郵寄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4
103/02/11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蔡○○涉嫌走私毒品案	佐沛眠	58
103/02/11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39
103/02/11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B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0
103/02/12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J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9
103/02/12	高雄關	泰國	民眾郵寄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9
103/02/12	臺北關	菲律賓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2
103/02/13	臺北關	菲律賓	民眾郵寄	D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2
103/02/13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K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6
103/02/14	高雄關	不詳	民眾郵寄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7



日期	單位	國籍	類別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公克)
103/02/17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25
103/02/17	臺中關	泰國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0
103/02/18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I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5
103/02/19	臺北關	菲律賓	民眾郵寄	V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7
103/02/19	臺北關	菲律賓	民眾郵寄	J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2
103/02/20	臺中關	泰國	民眾郵寄	B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0
103/02/21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E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95
103/02/24	臺北關	加拿大	民眾郵寄	L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39
103/02/24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項○○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23
103/02/25	臺北關	臺灣	郵包夾藏	陳○○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8
103/02/26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134
103/02/27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N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684
103/02/27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W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35
103/03/04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28
103/03/05	臺北關	臺灣	郵包夾藏	黃○○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4
103/03/06	臺北關	臺灣	郵包夾藏	胡○○涉嫌走私毒品案	海洛因 甲基安非他命	1,235 150
103/03/07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K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14
103/03/10	臺北關	臺灣	郵包夾藏	吳○○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469
103/03/10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W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17
103/03/11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等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0
103/03/12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等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4
103/03/13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U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7
103/03/14	基隆關	臺灣	貨櫃夾藏	張○○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24,554

日期	單位	國籍	類別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公克)
103/03/18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狄芬諾西萊	18
103/03/21	臺北關	越南	民眾郵寄	N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苯巴比妥	161
103/03/24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沈○○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483
103/03/27	臺中關	泰國	民眾郵寄	C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0
103/03/31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劉○○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44
103/04/01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64
103/04/03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陳○○涉嫌走私毒品案	佐沛眠	51
103/04/03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B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5
103/04/07	臺北關	菲律賓	民眾郵寄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1
103/04/08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L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0
103/04/08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0
103/04/08	基隆關	臺灣	貨櫃夾藏	陳○○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134,400
103/04/10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47
103/04/10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1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54
103/04/10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78
103/04/11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H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78
103/04/14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B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去甲麻黃鹼	20 40
103/04/15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20
103/04/16	臺中關	泰國	民眾郵寄	K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0
103/04/16	臺中關	聖文森	民眾郵寄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30
103/04/18	臺北關	菲律賓	民眾郵寄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1
103/04/21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C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氯硝西洋	46
103/04/22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陳○○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16



日期	單位	國籍	類別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公克)
103/04/22	臺北關	臺灣	郵包夾藏	曲○○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568
103/04/22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3
103/04/25	臺中關	臺灣	行李夾藏	林○○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527
103/04/28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假)麻黃鹼	50 25
103/04/28	臺北關	越南	民眾郵寄	黃○○涉嫌走私毒品案	可待因	43
103/05/01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F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假)麻黃鹼	29 10
103/05/01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18
103/05/02	基隆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1
103/05/02	基隆關	臺灣	貨櫃夾藏	蔡○○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72,015
103/05/05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W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95
103/05/06	臺中關	印尼	民眾郵寄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30
103/05/08	臺北關	臺灣	郵包夾藏	吳○○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2
103/05/12	臺北關	巴拿馬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唑匹可隆	9
103/05/13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30
103/05/15	臺北關	不詳	郵包夾藏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
103/05/16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42
103/05/19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11
103/05/20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49
103/05/22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N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30
103/05/26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5
103/05/27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5
103/05/28	臺中關	泰國	民眾郵寄	B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30

日期	單位	國籍	類別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公克)
103/05/29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59
103/05/30	臺北關	菲律賓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4
103/06/03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廖○○涉嫌走私毒品案	佐沛眠	41
103/06/03	臺中關	越南	民眾郵寄	武○○涉嫌走私毒品案	可待因	50
103/06/04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H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48
103/06/04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K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5
103/06/05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5
103/06/05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5
103/06/06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L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45
103/06/09	臺北關	菲律賓	民眾郵寄	G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1
103/06/09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F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6
103/06/09	臺北關	澳洲	郵包夾藏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38
103/06/10	臺中關	印尼	民眾郵寄	黃○○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57
103/06/11	臺北關	美國	民眾郵寄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莫待芬寧	18
103/06/11	基隆關	印尼	民眾郵寄	D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0
103/06/12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B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13
103/06/17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D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5
103/06/17	高雄關	臺灣	民眾郵寄	侯○○涉嫌走私毒品案	佐沛眠	86
103/06/17	臺北關	臺灣	郵包夾藏	曾○○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743
103/06/17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8
103/06/18	臺中關	印尼	民眾郵寄	H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78
103/06/19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0
103/06/19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蘇○○涉嫌走私毒品案	阿普唑他	5



日期	單位	國籍	類別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公克)
103/06/20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假)麻黃鹼	181 91
103/06/23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136
103/06/23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Y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48
103/06/24	臺北關	臺灣	郵包夾藏	劉○○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2,651
103/06/24	臺中關	印尼	民眾郵寄	D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假)麻黃鹼	6 50
103/06/24	臺中關	泰國	民眾郵寄	V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50
103/06/25	臺北關	美國	郵包夾藏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4
103/06/25	臺北關	臺灣	郵包夾藏	陳○○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669
103/06/30	臺中關	臺灣	民眾郵寄	林○○涉嫌走私毒品案	可待因	32
103/07/01	臺北關	臺灣	郵包夾藏	劉○○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2,629
103/07/02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24
103/07/04	臺中關	泰國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0
103/07/07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9
103/07/08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何○○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12
103/07/10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71
103/07/11	臺北關	菲律賓	民眾郵寄	J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4
103/07/17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D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70
103/07/18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F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70
103/07/22	臺中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90
103/07/24	臺中關	印尼	民眾郵寄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00
103/07/25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49
103/07/28	臺北關	臺灣	郵包夾藏	董○○涉嫌走私毒品案	海洛因	4,372

日期	單位	國籍	類別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公克)
103/07/28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Y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6
103/07/30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C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47
103/07/31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40
103/08/01	臺北關	臺灣	郵包夾藏	吳○○涉嫌走私毒品案	海洛因	6,320
103/08/01	臺北關	不詳	民眾郵寄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25
103/08/01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80
103/08/04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50
103/08/04	臺北關	不詳	民眾郵寄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19
103/08/06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49
103/08/07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C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安定	4
103/08/07	基隆關	臺灣	貨櫃夾藏	羅○○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48,130
103/08/07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48
103/08/08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W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4
103/08/11	臺北關	菲律賓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7
103/08/12	臺北關	越南	民眾郵寄	胡○○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28
103/08/18	基隆關	泰國	民眾郵寄	N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特拉嗎竇	56 6
103/08/20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R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6
103/08/20	臺北關	菲律賓	民眾郵寄	J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6
103/08/24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U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4
103/08/27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5
103/08/28	臺北關	菲律賓	民眾郵寄	G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34
103/08/28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41



日期	單位	國籍	類別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公克)
103/08/29	臺北關	美國	民眾郵寄	B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羥二氫可待因酮 美沙冬	43 17
103/09/01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蘇○○涉嫌走私毒品案	勞拉西洋	10
103/09/02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王○○涉嫌走私毒品案	佐沛眠 唑匹可隆	51 70
103/09/03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宋○○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24
103/09/05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劉○○涉嫌走私毒品案	氯硝西洋	15
103/09/09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阿普唑他	20
103/09/09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L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0
103/09/10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9
103/09/10	基隆關	臺灣	貨櫃夾藏	張○○涉嫌走私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13,563
103/09/11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H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31
103/09/12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0
103/09/15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B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24
103/09/15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R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28
103/09/16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N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1
103/09/17	臺北關	菲律賓	民眾郵寄	B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35
103/09/18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W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54
103/09/19	臺北關	美國	郵包夾藏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4
103/09/19	臺北關	多明尼加	民眾郵寄	G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34
103/09/22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E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33
103/09/22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林○○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917
103/09/24	臺北關	臺灣	郵包夾藏	黃○○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bk-MDMA	37 3

日期	單位	國籍	類別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公克)
103/09/24	臺中關	泰國	民眾郵寄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5
103/09/24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K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25
103/09/25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N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19
103/09/29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林○○涉嫌走私毒品案	佐沛眠	56
103/09/30	臺中關	臺灣	民眾郵寄	謝○○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165
103/09/30	臺北關	越南	民眾郵寄	C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可待因	44
103/09/30	臺中關	印尼	民眾郵寄	Y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假)麻黃鹼	108 72
103/10/02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26
103/10/02	臺中關	越南	民眾郵寄	N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可待因	48
103/10/02	臺中關	印尼	民眾郵寄	L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100
103/10/03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D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24
103/10/03	臺中關	泰國	民眾郵寄	J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5
103/10/07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黃○○涉嫌走私毒品案	佐沛眠	12
103/10/07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吳○○涉嫌走私毒品案	可待因	80
103/10/09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5
103/10/09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趙○○涉嫌走私毒品案	莫待芬寧	53
103/10/13	臺中關	印尼	民眾郵寄	I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假)麻黃鹼	350 350
103/10/13	基隆關	臺灣	民眾郵寄	曾○○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5
103/10/14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4
103/10/14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39
103/10/15	臺中關	泰國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50
103/10/16	臺北關	美國	民眾郵寄	R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莫待芬寧	106



日期	單位	國籍	類別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公克)
103/10/17	臺中關	印尼	民眾郵寄	D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90
103/10/21	臺中關	泰國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25
103/10/22	臺北關	不詳	郵包夾藏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4
103/10/22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0
103/10/23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5
103/10/23	臺中關	印尼	民眾郵寄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假)麻黃鹼	54 40
103/10/27	臺中關	泰國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0
103/10/27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46
103/10/28	臺中關	不詳	民眾郵寄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60
103/10/30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W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40
103/10/31	臺北關	不詳	郵包夾藏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5.8
103/10/31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5
103/11/03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B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285
103/11/03	高雄關	臺灣	民眾郵寄	朱○○涉嫌走私毒品案	咪達唑他	73
103/11/05	臺中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50
103/11/05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林○○涉嫌走私毒品案	勞拉西洋	102
103/11/06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38
103/11/07	臺北關	不詳	郵包夾藏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AM-2201	913
103/11/10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Y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53
103/11/12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9.6
103/11/12	臺中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30
103/11/19	臺北關	臺灣	貨櫃夾藏	章○○涉嫌走私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1,974.5

日期	單位	國籍	類別	案名	查獲毒品	重量(公克)
103/11/20	基隆關	臺灣	民眾郵寄	黃○○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假)麻黃鹼	204 28
103/11/24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49
103/11/25	臺北關	不詳	民眾郵寄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32
103/12/05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9
103/12/08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W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9
103/12/10	臺北關	印尼	民眾郵寄	I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20
103/12/11	高雄關	泰國	民眾郵寄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50
103/12/12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Y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87
103/12/15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呂○○涉嫌走私毒品案	佐沛眠	7
103/12/16	高雄關	印尼	民眾郵寄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0
103/12/23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張○○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37
103/12/23	基隆關	臺灣	貨櫃夾藏	鄭○○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1,080,000
103/12/24	臺北關	臺灣	民眾郵寄	陳○○涉嫌走私毒品案	可待因	83
103/12/25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C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0
103/12/27	臺中關	印尼	民眾郵寄	K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50
103/12/27	臺北關	臺灣	郵包夾藏	蔡○○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939
103/12/29	臺北關	泰國	民眾郵寄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00

### 三、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

#### (一) 毒品來源分述如下：

1. 海洛因主要來源為泰國 24.231 公斤，占 74.92%；柬埔寨 8.11 公斤，占 25.08%。
2. 甲基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查獲 229.76 公斤，占 55.48%；中國大陸 184.236



- 公斤，占 44.49%；泰國 0.15 公斤，占 0.04%。
3. 大麻主要來源為美國 10.265 公斤，占 73.95%；加拿大 2.919 公斤，占 21.03%；中國大陸 0.527 公斤，占 3.8%；國內自製 0.15 公斤，占 1.08%；荷蘭 0.016 公斤，占 0.11%；西班牙 0.004 公斤，占 0.03%。
  4. 愷他命總計查獲 1,670.741 公斤，全數自中國大陸走私入境。
  5. 芬納西洋總計查獲 127.3 公斤，全數為國內自製。（表 2-4）

表 2-4 103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單位：公克

來源	類別	案數	百分比											
				海洛因	百分比	甲基安非他命	百分比	大麻	百分比	愷他命	百分比	芬納西洋	百分比	其他毒品
中國大陸		25	9.23			184,235.50	44.49	527.00	3.80	1,670,741.00	100.00			註 3、 註 4
泰國		64	23.62	24,230.50	74.92	150.00	0.04							註 3
越南		7	2.58											註 3
菲律賓		16	5.90											註 3
印尼		99	36.53											註 3
柬埔寨		4	1.48	8,109.50	25.08									
印度		11	4.06											註 3
美國		20	7.38					10,265.00						
加拿大		6	2.21					2,919.00	21.03					
西班牙		1	0.37					4.00	0.03					
荷蘭		1	0.37					15.80	0.11					
國內自製		8				229,760.00		150.00				127,300		
其他		9												註 3
合計		271	100	32,340.00	100	414,145.50	100	13,880.80	100	1,670,741.00	100	127,300	100	

註：1. 本表所列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2. 本表所指大陸係包含香港、澳門地區。  
 3. 其他毒品係指民眾自國外地區郵寄感冒藥、止痛藥等案件。  
 4. 103 年 12 月 23 日查獲自大陸走私來臺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 1,080 公斤案。

## (二) 走私方式：

利用郵包包裹及快遞夾藏 231 案，走私方式包括利用電容器、巧克力罐、LED 燈、咖啡罐、電腦硬碟、藥品等方式夾藏；旅客夾帶 9 案，走私方式包括利用行李箱夾層、糖果包裝、球鞋鞋底、身體等方式夾藏；海、空運貨櫃 17 案，走私方式包括夾藏於大陸酒、輸送帶滾輪、LED 燈具、書本、沐浴鹽、化學原料、衣服、竹簽、掛飾品、小布包、鐵製投光燈、手提旅行袋中；漁船 2 案，其他 4 案。分述如下：

1. 海洛因主要為旅客夾帶 18.313 公斤，占 56.63%；郵包夾藏 11.927 公斤，占 36.88%；其他 2.1 公斤，占 6.49%。
2. 甲基安非他命主要為國內自製，查獲量 229.76 公斤，占 55.48%；海運貨櫃走私 177.261 公斤，占 42.8%；漁船走私 5 公斤，占 1.21%；空運貨櫃 1.975 公斤，占 0.48%；郵包夾藏 0.15 公斤，占 0.04%。
3. 大麻主要為郵包夾藏 13.204 公斤，占 95.12%；旅客夾帶 0.527 公斤，占 3.8%；國內自製 0.15 公斤，占 1.08%。
4. 愷他命主要為海運貨櫃走私 1,058.741 公斤，占 63.37%；漁船走私 478 公斤，占 28.61%；空運貨櫃走私 94 公斤，占 5.63%；其他 40 公斤，占 2.39%。
5. 芬納西洋總計查獲 127.3 公斤，全數為國內自製。（表 2-5）

表 2-5 103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單位：公克

方式	類別	案數	百分比	毒 品 種 類									
				海洛因	百分比	甲基安非他命	百分比	大麻	百分比	愷他命	百分比	芬納西洋	百分比
旅客夾帶		9	3.32	18,313.00	56.63			527.00	3.80				
海運貨櫃		14	5.17			177,261.00	42.80			1,058,741.00	63.37		
空運貨櫃		3	1.11			1,974.50	0.48			94,000.00	5.63		
漁 船		2	0.74			5,000.00	1.21			478,000.00	28.61		
郵 包		231	85.24	11,927.00	36.88	150.00	0.04	13,203.80	95.12				
國內自製		8	2.95			229,760.00	55.48	150.00	1.08			127,300.00	100.00
其 他		4		2,100.00						40,000.00			
合 計		271	100.00	32,340.00	100.00	414,145.50	100.00	13,880.80	100.00	1,670,741.00	100.00	127,300	100.00

註：1. 本表所列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2. 郵包案數包括民眾自國外地區郵寄感冒藥、止痛藥等案件。



## 四、重要案例

### (一) 陳○○等走私愷他命 378 公斤案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陳○○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以「海○○號」漁船自大陸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3 年 2 月 18 日會同海巡署南區機動查緝隊出海攔截，於 2 月 19 日 9 時許，將「海○○號」漁船押返高雄港碼頭，在該漁船密艙起出愷他命 18 袋，毛重 378 公斤，同時逮捕船長陳○○及船員粘○○、王○○等 3 人，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1-1 陳○○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2-2-01-2 陳○○等走私毒品案走私工具

### (二) 林○○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150 公斤案

臺北市調查處偵悉，以林○○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臺南地區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販售。103 年 2 月 24 日 8 時許，在雲林縣斗六市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150 公斤及製毒機具一批，同時逮捕製毒師傅胡○○，並於 15 時許，在桃園國際機場拘提自日本搭機入境之主嫌林○○到案，全案移送雲林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2-1 林○○等製造毒品案製毒現場



圖 2-2-02-2 林○○等製造毒品案製毒現場

### (三) 梁○○等製造（假）麻黃鹼溶液 2,150 公斤案

高雄市調查處偵悉，以梁○○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高雄地區製造（假）麻黃鹼販售。103 年 2 月 25 日 18 時許，該處會同警察單位人員，在高雄市鳥松區，查獲（假）麻黃鹼溶液 2,150 公斤、製毒原料麻黃草 57 包（毛重 1,140 公斤）及製毒機具一批，同時逮捕製毒師傅梁○○、項○○ 2 人，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3-1 梁○○等製造毒品案製毒原料



圖 2-2-03-2 梁○○等製造毒品案製毒現場

### (四) 王○○等製造一粒眠（芬納西洋）97.3 公斤案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與新北市調查處共同偵悉，以王○○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屏東地區製造一粒眠販售。103 年 3 月 3 日晚間，分別在屏東縣滿州鄉及基隆市某生技公司查獲製造一粒眠主原料芬納西洋 3.6 公斤、已混和粉末 93.3 公斤、一粒眠藥錠 0.4 公斤及攪拌機、打錠機等製毒機具一批，同時逮捕王○○及曹○○ 2 人，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4-1 王○○等製造毒品案製毒現場



圖 2-2-04-2 王○○等製造毒品案製毒機具



### (五) 史○○等走私愷他命 350 公斤案

桃園市調查處偵悉，以史○○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大陸地區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3 年 3 月 22 日會同警、憲等單位人員，在新北市樹林區查獲愷他命毛重 350 公斤，同時逮捕史○○及簡○○ 2 人，全案移送新北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5-1 史○○等走私毒品案新聞報導



圖 2-2-05-2 史○○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 (六) 施○○等走私甲基安非他命 5 公斤、愷他命 100 公斤案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施○○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大陸地區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3 年 6 月 24 日 21 時許，在臺南市國道 8 號與臺 19 線交流道口，於楊○○、張○○駕駛之出租車內，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毛重 5 公斤、愷他命毛重 100 公斤，同時逮捕楊、張 2 人，隨即循線拘提安排漁船走私該批毒品入境之施○○、王○○ 2 人到案，全案移送彰化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6-1 施○○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圖 2-2-06-2 施○○等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 (七) 吳○○走私海洛因 6.32 公斤案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03 年 8 月 1 日查獲自泰國郵寄包裹 1 件，內藏有海洛因 18 包，毛重 6.32 公斤，即移請航業調查處偵辦。103 年 8 月 1 日該處會同郵局人員進行投遞，俟收件人鄭○○出面簽領包裹時，即以現行犯逮捕到案，並將在現場附近之實際貨主吳○○一併拘提到案，全案移送臺北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7-1 吳○○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圖 2-2-07-2 吳○○走私毒品案證物

### (八) 余○○等製造 MDMA 溶液 214 公斤案

航業調查處偵悉，以余○○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屏東地區製造毒品販售。103 年 9 月 30 日晚間，在屏東市查獲含 MDMA 成分之溶液 214 公斤及製毒機具一批，同時逮捕製毒師傅余○○，全案移送屏東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8-1 余○○等製造毒品案新聞發布



圖 2-2-08-2 余○○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 (九) 沈○○等走私甲基安非他命 118.378 公斤案

臺北市調查處偵悉，以沈○○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大陸地區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3年11月21日16時許，在臺中市大肚區俟巫○○出面簽領該批夾藏甲基安非他命118.378公斤之貨物時，即以現行犯逮捕到案，並循線拘提主嫌沈○○及同夥韋○○到案，全案移送新北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09-1 沈○○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2-2-09-2 沈○○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 (十) 鄭○○等走私（假）麻黃鹼 1,080 公斤案

航業調查處接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通報，於103年12月23日會同海關人員於基隆「○○貨櫃場」查獲自香港利用貨櫃夾藏走私來臺（假）麻黃鹼毛重1,080公斤。經會同物流公司運送至高雄市三民區交貨，俟鄭○○出面簽領該批貨物時，即以現行犯逮捕到案，全案移送基隆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2-10 鄭○○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依據我國緝毒工作「拔根斷源、阻絕供給」之目標，及依據我國外交環境的現況，本局緝毒國際合作採取「有實案、有實力」務實的原則，以我國毒品及製毒原料的上游國家，及有利我國反毒工作之國家為優先合作對象，在做法上則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會議召開、合作辦案、案犯追緝」具體方式執行，並因應國內毒品犯罪情勢需要，推動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之合作。

### 一、交流、參訪及情資交換

- (一)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3 年 1 月 9 日與來訪之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刑事課長勝山潔、不法入國對策官池上克浩、國際組織犯罪對策基地副基地長伊藤敏和、國際組織犯罪對策基地情報分析官中村正重、海上保安廳駐臺聯絡官村田一久一行 5 人，就未來加強雙方合作等議題進行工作會談。
- (二)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一行 4 人，於 103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赴泰北進行個案會談及合作偵證事宜。
- (三)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3 年 3 月 25 日接待大陸上海市公安局緝毒處政委楊璐、上海公安高等專科學校教授許文鋒 2 人，除安排參觀反毒陳展館、毒品鑑識設備外，雙方並就反毒陳展館的設立、兩岸毒品犯罪趨勢等交換意見。
- (四)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一行 3 人，應日本厚生省關東信越局麻藥取締部部長瀨戶晴海之邀，於 103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赴日參加緝毒情報交換會議，並拜會日本警察廳、日本稅關、日本海上保安廳等單位之毒品查緝機關，進行工作會談。
- (五)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與來訪之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處長麥安竹（Andrew Malanga）、調查官艾誠德（Shannon Argetsinger）舉行工作會談，針對雙方目前合作偵辦案件進行深度討論並就未來調查方向交換意見。
- (六) 為辦理「陳○○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之「毒品來源鑑析計畫」，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前往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處長麥安竹（Andrew Malanga）、調查官艾誠德（Shannon Argetsinger），進行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證物樣本 10 公克遞交事宜。



- (七) 本局毒品防制處等人員於 103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赴大陸上海，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舉行「聶○○等涉嫌製造、走私毒品案」專案工作會議。
- (八) 本局毒品防制處等人員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至 15 日，赴大陸北京、上海等地，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邊防管理局、海關緝私局及上海公安局緝毒處等，就合作偵辦中個案舉行工作會談，研擬相關策進作為及打擊毒品犯罪之技術交換意見。
- (九)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3 年 8 月 26 日與來訪之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東亞地區處副處長 Peter M. Shigeta、香港辦事處處長麥安竹 (Andrew Malanga) 與調查官艾誠德 (Shannon Argetsinger) 舉行工作會談，針對毒品來源鑑析計畫之回復、大陸邀請臺灣提供毒源鑑析及人員赴美教育訓練等議題交換意見。
- (十)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3 年 9 月 3 日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參訪團一行 8 人舉行工作座談會，雙方就目前合作偵辦中之「聶○○等製造、走私毒品案」、「謝○○等走私毒品案」等數案，交換偵查進度並研商如何深化雙方工作交流事宜。
- (十一)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與來訪之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犯罪組織對策基地長江口圭三、情報分析官中村正重、日本海上保安廳駐臺聯絡官村田一久一行 3 人舉行工作座談會，針對雙方目前合作偵辦案件進行深度討論並就未來調查方向交換意見。
- (十二)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3 年 9 月 25 日與來訪之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調查官艾誠德 (Shannon Argetsinger) 及化學品調查官 John Pacella 舉行工作會談，針對雙方目前合作偵辦案件之後續偵證作為與製毒先驅化學品管制等議題交換意見。
- (十三)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與來訪之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調查官艾誠德 (Shannon Argetsinger) 舉行工作會談，針對雙方目前合作偵辦案件之後續偵證作為等議題交換意見。
- (十四) 本局毒品防制處等人員，應大陸公安部禁毒局邀請，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赴大陸福建省廈門市、福州市禁毒單位進行工作會談，並拜會福建省廈門海關緝私局、廈門市公安邊防支隊、廈門市公安局、福建邊防總隊、福建省公安廳等單位。
- (十五) 本局毒品防制處等人員一行 4 人，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前往馬來西亞與該國緝毒機關舉行個案會談及合作偵證事宜。



圖 2-3-1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參訪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

##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偵破案例

### (一) 國際合作：

1. 本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合作偵辦之「國人洪○○涉嫌跨國毒品走私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得知洪○○疑為運毒交通，遂於 103 年 6 月 2 日洪○○自柬埔寨入臺時，在渠行李箱中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4 公斤。
2. 本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簡稱馬警肅毒局）合作偵辦之「彭○○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該案係本局經由緝毒合作機制，提供馬警肅毒局相關情資後，遂於 103 年 6 月 7 日在森美蘭州展開偵辦行動，計查獲第二級毒品 MDMA2,225 粒及 MDMA 溶液 835 毫升，第三級毒品一粒眠 39 萬 2,000 粒（約 196 公斤）、愷他命 1.4 公斤，並逮捕華裔馬籍嫌犯 3 人。

### (二) 兩岸合作：

1. 本局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邊防總隊合作偵辦之「『小蔣』、『邱董』等涉嫌走私毒品案」，經本局通報陸方進行聯合偵查，陸方先於 103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在福建省南平市破獲製造麻黃鹼工廠 1 座，查獲麻黃鹼 650 公斤，並逮捕大陸籍嫌犯 9 人；後續於 103 年 5 月 17 日在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查獲計畫走私至臺灣之麻黃鹼 150 公斤，並逮捕大陸籍嫌犯 5 名，查扣運毒船隻 1 艘及運毒車輛 2 輛。
2. 本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合作偵辦之「聶○○等製造、走私毒品案」，經本局通報陸方進行聯合偵查，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在大陸廣東深圳、東莞、江蘇淮安、山東臨沂及



上海等地分別查獲甲基卡西酮 1.04 噸（1,040 公斤）、麻黃素 1.6 噸（1,600 公斤）、改造手槍 1 支，子彈 6 發、人民幣 120 餘萬元、運毒車輛 4 部，並逮捕嫌犯 20 餘人（其中 3 名臺籍人士）。

3. 本局主動提供大陸公安部禁毒局有關「謝○○販毒案」情資，陸方由廣東省禁毒局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偵破該案，共查獲毒品 27.435 公斤，包括安非他命 17.5 公斤、愷他命 7 公斤、半成品麻古（甲基安非他命錠劑）2.6 公斤、成品麻古 323 公克、海洛因 12 公克，並逮捕 10 名嫌犯（其中臺籍 5 人，印尼籍 1 人）。
4. 本局主動提供情資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進行兩岸合作偵辦之「莊○○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福建禁毒總隊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通報該案業已執行，並查獲 60 公斤安非他命毒品及逮捕臺籍嫌犯 2 人。

### （三）國際暨兩岸合作研討會

1. 本局毒品防制處派員參加於 10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3 日在日本東京召開之「2014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參加國家包括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寮國、印尼、肯亞、巴布亞新幾內亞、不丹等 10 國。
2.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以本局名義，前往大陸雲南省昆明市出席「第九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除在會中發表「兩岸緝毒合作機制之發展與前瞻－以查緝『笙○○貨輪走私毒品案』為例」論文外，並適時與其他與會代表團如大陸公安部禁毒局、雲南省公安廳禁毒局、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香港警務處、澳門司法警察局等相關緝毒單位，進行工作經驗交換及意見交流。



圖 2-3-2 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參加「第九屆海峽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發表論文

##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 一、毒品證物保管

103 年計收受各司法機關查獲移送檢驗後入庫保管之毒品證物 4,206 件，計 216,219.57 公克，截至 103 年底，本局保管毒品證物計 21,182 件，重量計 1,747,470.82 公克。（表 2-6）

表 2-6 103 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分級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合計	
	海洛因		嗎啡		古柯鹼		罌粟		大麻					
種類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1 月	13,068.52	328							69.09	35	208.82	1	13,346.43	364
2 月	8,032.45	259							21,584.55	26	7.26	1	29,624.26	286
3 月	1,139.58	316	0.48	1					76.06	30	58.74	1	1,274.86	348
4 月	20,032.38	275	0.27	1					2,289.84	28	8.53		22,331.02	304
5 月	9,065.14	394	216.68	2			20,429.64	1	898.71	38	28.66	2	30,638.83	437
6 月	6,449.63	274							1,514.88	34	75.55	2	8,040.06	310
7 月	11,485.88	284							715.44	27	129.07		12,330.39	311
8 月	8,152.94	305							1,094.91	32	0.20	1	9,248.05	338
9 月	30,243.98	314					453	1	15,073.42	36	83.32		45,853.72	351
10 月	5,699.60	361							11,585.65	37	123.80	2	17,409.05	400
11 月	12,358.81	183							4,625.14	25	21.25		17,005.20	208
12 月	8,809.90	490	0.33	1	0.61	1			168.58	54	138.28	3	9,117.70	549
總計	134,538.81	3,783	217.76	5	0.61	1	20,882.64	2	59,696.27	402	883.48	13	216,219.57	4,206

備註：1. 其他欄位表示檢驗結果為第一級毒品之乙醯托啡因、二氫去氧嗎啡、二氫愛托啡因、愛托啡因、酚派丙酮，第二級毒品之罌粟草、古柯葉、大麻脂、大麻浸膏及大麻酊等。

2. 1 案可能包含 1 種以上之毒品。



##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 (一) 為確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公開、透明，特設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於每年銷燬前召開。會中除報告獲案毒品保管現況及年度銷燬計畫外，並由出席委員推選監督代表，會同高檢署檢察官共同監證公開銷燬作業，以昭公信。
- (二) 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17 人，聘請司法院、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代表及遴薦 2 至 4 名民間反毒團體人員擔任委員，由調查局局長兼任召集人，另聘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為顧問。
- (三) 103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5 次會議於 4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局舉行，會中決議：（圖 2-4-1）
1. 確認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計 5,618 筆，151,225.4 公克。（表 2-7、2-8）
  2. 推選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鄧執行長昭芳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張董事長智剛擔任監督會委員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錢檢察官漢良於 4 月 17 日上午蒞臨本局，監督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5 月 6 日下午 3 時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監督銷燬作業。



圖 2-4-1 103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5 次會議

表 2-7 103 年各機關獲案毒品獲處分命令銷燬統計表

資料時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機關代碼	機 關 名 稱	核 發 他 機 關 件 數	他 機 關 核 發 件 數	處 分 命 令 總 件 數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	0	16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29	249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	0	3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8	219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	1	3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0	19	727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1	4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22	605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	7	110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11	268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3	195
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	0	1
1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9	105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	0	8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8	7	78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0	0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28	363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	2	2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13	931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7	3	174
2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0	4
2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0	22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2	2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0	74
3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0	5
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4	1,107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1	32
3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11
9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4	3	98
9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2	192
C2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0	0	10
總計件數		175	175	5,618



表 2-8 本局歷年銷燬毒品證物數量統計表  
(法務部調查局獲案毒品保管專庫歷年銷燬各類毒品數量統計一覽表)

年份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合計		公開銷燬	
	海洛因		嗎啡		鴉片		古柯鹼		罌粟		古柯		大麻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日期	焚化廠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83年	122,546.94	3,858	5,096.50	557			1.40	2				14,900.21	79	2,579.82	26	145,124.87	4,522	83年6月3日	內湖			
84年	342,259.19	5,836	5,703.37	185			1,015.58	10				19,662.17	56	813.89	168	369,454.20	6,255	84年5月22日	內湖			
85年	391,138.80	4,879	2,170.28	55			0.54	4				5,301.64	64	2,634.78	89	401,246.04	5,091	85年5月17日	木柵			
86年	216,698.17	3,004	638.20	29			33.97	1				10,917.00	44	246.87	32	228,534.21	3,110	86年5月16日	木柵			
87年	155,646.91	3,911	298.31	12			574.50	1				2,263.71	50	27.27	21	158,810.70	3,995	87年5月15日	木柵			
88年	94,412.33	3,012	1,878.45	23			6.34	1				2,940.13	90	173.80	18	99,411.05	3,144	88年5月19日	木柵			
90年	211,363.44	6,826	4,743.81	128			0.32	1				42,882.75	136	1,999.31	30	260,989.63	7,121	90年5月14日	內湖			
91年	192,446.61	5,226	6.79	4			20,958.83	4				2,981.33	250	5,865.13	17	222,258.69	5,501	91年5月17日	木柵			
92年	125,469.99	6,435	379.21	5					29.62	2	6.65	43,182.94	282	1,426.60	1	170,495.01	6,728	92年5月16日	木柵			
93年	66,915.61	7,083	1,072.10	3			1.30	1	287.63	1	6.29	12,852.31	349	59.98	9	81,195.22	7,448	93年5月26日	木柵			
94年	197,052.81	7,504	1.24	1			356.62	1	5.48	1	3.39	21,822.47	286	1,812.99	22	221,055.00	7,821	94年5月23日	木柵			
95年	526,640.61	10,546	22.99	4			0.08	1			3.73	10,572.91	386	14,947.54	17	552,187.86	10,958	95年5月19日	木柵			
96年	242,544.17	12,679	691.24	3			1,175.86	4				21,291.16	330	5.36	18	265,707.79	13,034	96年4月26日	木柵			
97年	257,576.69	9,197					455.47	6				17,143.93	299	10,491.51	29	285,667.60	9,531	97年4月16日	木柵			
98年	365,256.62	12,919	3.43	3	2.8	1	981.39	8				31,837.64	413	4,348.11	417	402,429.99	13,761	98年4月2日	木柵			
99年	379,883.08	14,021	4,991.69	226			85.59	6			1	979,786.40	484	51,095.19	275	1,415,841.95	15,013	99年5月6日	木柵			
100年	593,596.52	13,278	33,247.71	65	26.6	2	165.05	3	2,279.89	1		144,683.80	432	5,173.27	311	779,172.79	14,092	100年5月5日	木柵			
101年	217,711.70	7,923	426,598.21	26	0.0	0	6.42	3	0.40	2	184.78	78,893.88	371	66,948.24	47	790,343.63	8,373	101年5月3日	木柵			
102年	232,616.10	6,089	264.22	39	0.0	0	8.58	3	0.00	0	0.00	207,940.13	381	8,201.48	40	449,030.51	6,552	102年5月7日	木柵			
103年	130,825.30	5,269	128.32	5			1,151.45	3			0.13	18,117.54	326	1,002.66	14	151,225.40	5,618	103年5月6日	木柵			

備註：89年未召開全國反毒會議。

### 三、毒品證物銷燬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以及獲案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第 14 條「調查局應定期會同司法、軍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公開銷燬已經命令處分之獲案毒品…」，本局為配合 6 月 3 日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每年期前公開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

103 年應銷燬毒品證物經過本局長達 2 個月之調取、裝箱、封緘等前置作業，分裝成 80 箱共計 151.2 公斤，於 5 月 6 日下午 1 時 30 分，由裝甲運鈔車裝載，在本局警衛組安全人員荷槍實彈戒護下，配合沿途警力交通管制，從本局運送至木柵垃圾焚化廠。

14 時車隊抵達木柵垃圾焚化廠，工作人員將毒品證物搬運至 5 樓垃圾儲坑區平臺，在監督委員逐箱檢視核對箱數及封條無損後，每箱毒品依序排列整齊等待銷燬。15 時 30 分法務部羅部長親臨主持 103 年獲案毒品公開銷燬儀式。（圖 2-4-2、2-4-3）



圖 2-4-2 法務部羅部長、調查局王前局長、臺北市政政府林前副秘書長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圖 2-4-3 103 年獲案毒品銷燬作業現場

## 伍、毒品鑑識工作

### 一、毒品鑑定

鑑識科學處受理本局外勤處站、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法務部矯正署等單位送驗之各級毒品鑑定案件，103 年度共受理本局各外勤處站送驗之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419 案 13,828 件，各級法院及檢察署等單位送驗之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1,761 案 14,793 件。



毒品鑑定案件常用之重要儀器設備包括氣相層析質譜儀、核磁共振儀、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自動化檢品前處理機械手臂，另毒品來源鑑定案件尚需其他儀器設備如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儀（含氣相層析及熱裂解等不同進樣系統）、離子層析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紅外線光譜儀、拉曼光譜儀等。



圖 2-5-1 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圖 2-5-2 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儀 (IRMS)

## 二、新興濫用藥物鑑定

鑑識科學處持續建立新興濫用藥物分析資料庫，並不定期提供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使用，期能有效提升該等檢驗單位之檢驗量能，利用結合國內所有毒品檢驗單位之力量，及早發現新興藥物之濫用趨勢，進而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做為提列毒品之參考，以有效防堵這些新興藥物之氾濫與流行。103 年度共計檢出 Ethylphenidate、Norfludiazepam、4-溴甲基卡西酮、1-(1,3-Benzodioxol-5-yl)-2-(dimethylamino)butan-1-one (bk-DMBDB)、1-(1,3-Benzodioxol-5-yl)-2-(dimethylamino)propan-1-one (bk-MDDMA)、2-(Pyrrolidin-1-yl)-1-(thiophen-2-yl)pentan-1-one ( $\alpha$ -PVT)、1-(1,3-Benzodioxol-5-yl)-2-(pyrrolidin-1-yl)propan-1-one (MDPPP)、1-(1,3-Benzodioxol-5-yl)-2-(pyrrolidin-1-yl)butan-1-one (MDPBP)、Quinolin-8-yl 1-(5-fluoropentyl)-1*H*-indole-3-carboxylate (5F-PB-22)、1-Phenyl-2-(pyrrolidin-1-yl)heptan-1-one (PV8)、1-Phenyl-2-(pyrrolidin-1-yl)pentan-1-one ( $\alpha$ -PVP)、[1-(5-Fluoropentyl)-1*H*-indazol-3-yl](naphthalen-1-yl)methanone (THJ-2201)、*N*-(1-Amino-3-methyl-1-oxobutan-2-yl)-1-(cyclohexylmethyl)-1*H*-indazole-3-carboxamide (AB-CHMINACA)、Methyl 2-([1-(5-fluoropentyl)-1*H*-indazol-3-yl]carbonyl)amino)-3-methylbutanoate (5F-AMB)、1-(4-fluorophenyl)-2-(1-pyrrolidinyl)-1-pentanone (4-Fluoro- $\alpha$ -

PVP)、2-(Ethylamino)-2-(3-methoxyphenyl)cyclohexanone (Methoxetamine) 等 16 項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並輸入本局新興濫用藥物分析資料庫中，另協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下稱航醫中心）、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下稱草屯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昕科技）等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鑑定 Ethylphenidate 等新興濫用藥物共計 21 次（表 2-5-1）。

表 2-5-1 103 年協助鑑定新興濫用藥物一覽表

日期	協助事項
103/01/29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Ethylphenidate <sup>1</sup> 成分。
103/02/18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Methedrone <sup>2</sup> 成分。
103/02/20	協助草屯療養院檢出 AM-2201 <sup>3</sup> 、2-Methoxy isomer of RCS-4 <sup>3</sup> 成分。
103/03/14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對-氯安非他命、愷他命成分。
103/03/31	協助草屯療養院檢出 Norfludiazepam <sup>4</sup> 成分。
103/04/18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XLR-11 <sup>3</sup> 成分。
103/04/29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甲基卡西酮成分。
103/06/26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4-溴甲基卡西酮 <sup>2</sup> 成分。
103/06/26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bk-DMBDB <sup>2</sup> 成分。
103/07/30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4-氟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03/07/30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Methedrone 成分。
103/07/30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愷他命、bk-MDDMA <sup>2</sup> 、 $\alpha$ -PVT <sup>2</sup> 、MDPPP <sup>2</sup> 、MDPBP <sup>2</sup> 成分。
103/08/26	協助草屯療養院檢出 Ethylphenidate 成分。
103/10/03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5F-AKB48 <sup>3</sup> 成分。
103/11/17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Butylone <sup>2</sup> 成分。
103/11/20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Methoxetamine <sup>5</sup> 成分。
103/11/20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JWH-210 <sup>3</sup> 成分。
103/12/01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AM-2201 成分。
103/12/01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XLR-11、5F-AKB48、5F-PB-22 <sup>3</sup> 成分。
103/12/10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AM-2201 成分。
103/12/25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愷他命、bk-DMBDB 成分。

1. 利他能 (Methylphenidate) 類緣物。
2. 卡西酮類緣物。
3. 合成大麻。
4. 鎮靜安眠藥。
5. 安非他命類緣物。



新興濫用藥物經常因相關分析資料未存檔於儀器分析資料庫中，致無法單純由儀器分析中判讀係何種化合物，而必須藉由不純物分離技術，純化出新興濫用藥物中之主要成分，再利用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離子斷裂情形，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分析精確分子量，最後再以核磁共振儀解析出正確之化學結構；因分析技術困難，故鑑識科學處經常義務協助相關檢驗單位鑑定新興濫用藥物，期能為國內毒品防制工作盡一份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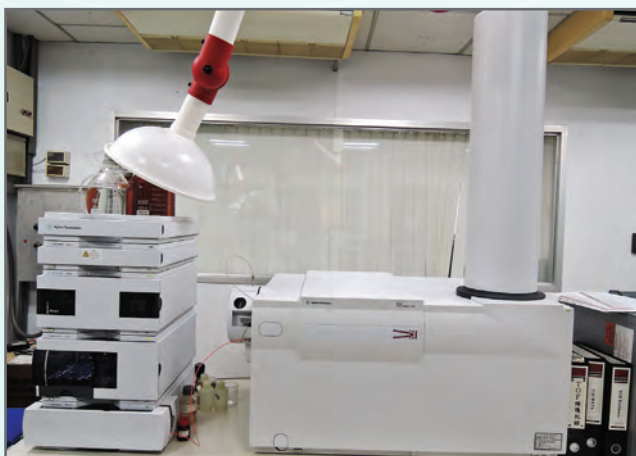


圖 2-5-3 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HPLC/TOF MS）



圖 2-5-4 核磁共振儀（NMR）

### 三、毒品製造工廠鑑定

本局歷年查獲毒品製造工廠之類型計有甲基安非他命、（假）麻黃鹼、大麻、愷他命、一粒眠、MDMA 及各式新興毒（藥）品等製造工廠，其中以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為最大宗；近年各式製毒原料因違法濫用嚴重，先後被嚴格管制，地下製毒工廠為解決製毒原料來源短缺之問題，乃陸續開發新的製程取代傳統毒品製程，以其他製毒原料取代傳統製毒原料，此以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製造工廠最為常見。鑑識科學處為協助本局外勤緝毒人員順利偵破製毒工廠查緝案件，經常性提供相關技術諮詢，以解決毒品製造過程涉及之相關化學專業問題。

鑑識科學處 103 年度共受理本局各外勤處站查獲送驗之毒品製造工廠鑑定案件共計 11 案 2,688 件，因每座毒品地下工廠現場查扣之原料、溶劑、試劑、設備、半成品、成品等證

物相當多且繁雜，檢驗人員需耗費相當多時間與精力，始可完成完整詳細之檢驗報告。

毒品製造工廠鑑定案件常用之重要儀器設備包括氣相層析質譜儀、頂空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核磁共振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離子層析儀等，其中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及離子層析儀等設備主要係用於無機元素或化合物之分析，可提供毒品製程研判時之重要證據，其餘設備則係用於原料、溶劑、試劑、設備、半成品、成品、製程中之副產物等有機成分分析。



圖 2-5-5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ICP/MS)



圖 2-5-6 離子層析儀 (Ion Chromatograph)

## 四、毒品代謝物鑑定

### (一) 毒品尿液鑑定

鑑識科學處自民國 43 年受理國內第一件毒品尿液檢驗案件迄今，已累積相當豐富之尿液檢驗技術，目前因業務分工，除本局各外勤處站送驗之初驗案件外，僅受理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複驗案件。103 年度共受理本局各外勤處站送驗之毒品尿液鑑定案件共計 32 案 140 件，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囑託複驗之毒品尿液鑑定案件共計 91 案 180 件。

毒品尿液鑑定包括初步篩驗（螢光偏極免疫分析法）及確認檢驗（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近年並以靈敏度較高之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鑑定尿液中微量毒品代謝成分及濃度；檢驗標的以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毒品檢驗為主，如有特殊檢驗需求，亦可對大麻、古柯鹼、愷他命、鎮靜安眠藥等毒品代謝成分，或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成分進行鑑定。



圖 2-5-7 螢光偏極免疫分析儀 (FPIA)

## (二) 毒品毛髮鑑定

尿液檢體有取得容易、毒品含量高及抽取處理方便等優點，惟受限於藥物在人體內代謝時間的因素，一般毒品於施用約 72 小時後，所排出之尿液不易檢出毒品代謝成分，而毒品毛髮檢驗可檢出之時限較長，且藉由頭髮分段檢驗，了解吸毒者用藥之歷程，與毒品尿液檢驗可達相輔相成之效；鑑識科學處自民國 86 年起開始受理毒品毛髮鑑定案件，係國內經驗最為豐富之檢驗單位，103 年度共受理本局各外勤處站及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毒品毛髮鑑定案件共計 62 案 124 件。



圖 2-5-8 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GC/MS/MS)



圖 2-5-9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LC/MS/MS)

毒品毛髮鑑定主要分析方法有氣相層析質譜法、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目前本局對於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及愷他命類毒品代謝成分檢驗係採氣相層析質譜法，鎮靜安眠類及大麻毒品代謝成分檢驗係採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其他毒品或新興濫用藥品代謝成分檢驗則採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或氣相層析質譜法。

## 五、研究開發

近年來由於國家財政困窘，本局實驗室苦無經費汰舊更新設備，鑑識科學處乃積極向科技部申請科技研究計畫，期利用科技計畫補助之經費添購必要之儀器設備，自 95 年起迄今累計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之經費達新臺幣 91,266 千元（表 2-5-2）。

表 2-5-2 本局歷年向科技部申請補助計畫一覽表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新臺幣千元)
1	95	分析甲基安非他命之不純物以追查來源之研究計畫	3,500
2	96	甲基安非他命地下工廠製程鑑析計畫	3,840
3	97	毒(藥)品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	13,050
4	98	毒藥品來源及活體毒品代謝物鑑定技術提升計畫	20,855
5	99	毒品查緝量能提升計畫(1/2)	8,700
6	99	國內獲案毒品指紋資料庫建立與國際接軌研究	7,156
7	99	愷他命及鹽酸羥亞胺對人體非神經性組織作用機制探討	6,670
8	100	毒品查緝量能提升計畫(2/2)	7,245
9	102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1/4)	9,200
10	103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2/4)	5,700
11	104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3/4)	5,350
合 計			91,266



## 六、學術合作

鑑識科學處每年均派員赴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矯正人員訓練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講授毒品專業課程，並不定期辦理法務部交辦代訓國內其他毒品檢驗機構之檢驗人員，以提升該等檢驗機構之檢驗水準，共同為國內毒品防制工作嚴格把關；另配合外交部及本局國際事務處代訓友好國家毒品鑑識實驗室之檢驗人員或與毒品查緝相關之辦案人員。



# 3

## 案件概況分析



##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 一、毒品案件偵查情形

10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為 6 萬 2,842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28.7%，第二級毒品占 65.7%，餘為第三與第四級毒品及其他），較上年減少 5.8%，其中第一級毒品較上年減少 12.0%，第二級毒品減少 1.6%。在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含製賣運輸兼施用）者 4 萬 9,674 件占 79.0%，較上年減少 5.1%。（表 3-1-1）

表 3-1-1 毒品案件偵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 目 別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 三 級 毒 品	第 四 級 毒 品	其 他
	件 數	施 用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99 年	76,363	63,521	30,016	39.3%	44,002	57.6%	2,126	61	158
100 年	74,151	60,742	27,577	37.2%	43,869	59.2%	2,383	87	235
101 年	70,571	56,795	25,046	35.5%	42,399	60.1%	2,808	64	254
102 年	66,712	52,359	20,515	30.8%	41,914	62.8%	3,833	51	399
103 年	62,842	49,674	18,051	28.7%	41,258	65.7%	2,912	171	450
較上年增減率	-5.8%	-5.1%	-12.0%	-2.0%	-1.6%	2.8%	-24.0%	235.3%	12.8%

### 二、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10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毒品案件終結 6 萬 2,060 件、6 萬 5,075 人，較上年減少 4,445 件、5,075 人。偵查終結起訴者 3 萬 7,779 人（第一級毒品者占 36.3%、第二級毒品者占 56.5%、第三級毒品者 7.0%），占終結人數之 58.1%，較上年減少 6.3%；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1 萬 3,608 人（其中 6,480 人為觀察勒戒後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738 人為戒治期滿者），較上年減少 1,679 人、11.0%；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2,655 人，較上年 3,228 人減少 17.8%；移送戒治人數 907 人，較上年 934 人減少 2.9%；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法院併案審理等）人數為 1 萬 126 人，較上年減少 2.6%。（表 3-1-2）



表 3-1-2 毒品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移 送 戒 治	其 他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件 數	施 用							
99 年	77,936	43,694	34,280	21,338	20,429	1,827	2,825	17,656	2,274	11,487
100 年	77,934	42,960	32,356	19,337	21,202	2,313	4,457	17,485	1,675	11,357
101 年	74,128	43,025	32,535	18,783	21,520	2,603	3,925	15,437	1,220	10,485
102 年	70,150	40,305	29,075	15,429	21,297	3,517	3,228	15,287	934	10,396
103 年	65,075	37,779	28,496	13,728	21,350	2,654	2,655	13,608	907	10,126
較上年增減率	-7.2%	-6.3%	-2.0%	-11.0%	0.2%	-24.5%	-17.8%	-11.0%	-2.9%	-2.6%

### 三、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103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3 萬 4,672 人，較上年減少 3.9%，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 1 萬 1,038 人占 31.8%，第二級毒品罪者 2 萬 1,203 人占 61.2%。有罪人數中，純施用者 2 萬 7,199 人占 78.4%，較上年減少 1.8%；純製賣運輸者 4,420 人占 12.7%，則較上年減少 9.2%。（表 3-1-3）

表 3-1-3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純 製 賣 運 輸	製 賣 運 輸 兼 施 用	純 施 用		
							人 數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99 年	35,460	18,271	15,999	1,136	3,470	3	29,428	15,933	13,495
100 年	36,440	16,614	18,007	1,747	4,514	4	29,351	14,281	15,070
101 年	36,410	15,753	18,558	2,023	4,966	7	28,553	13,507	15,046
102 年	36,096	13,592	19,796	2,629	4,867	1	27,705	11,525	16,180
103 年	34,672	11,038	21,203	2,388	4,420	1	27,199	9,254	17,945
較上年增減率	-3.9%	-18.8%	7.1%	-9.2%	-9.2%	0.0%	-1.8%	-19.7%	10.9%

## 四、查獲毒品數量

103 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4,339.5 公斤，較上年增加 683.0 公斤、18.7%。鑑定毒品之純質淨重當中，第一級毒品為海洛因等 86.7 公斤，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 479.9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 3,341.0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等 431.8 公斤。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主要以來自中國大陸者最多，占 79.1%。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32 座。（表 3-1-4-1，3-1-4-2）

表 3-1-4-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甲基麻黃鹼	麻黃鹼	假麻黃鹼
99 年	3,478.8	85.1	83.6	273.1	5.9	21.0	242.7	2,618.5	2,594.3	502.1	2.0	136.4	240.1
100 年	2,340.1	17.8	17.8	166.9	23.9	1.6	140.6	1,436.0	1,371.9	719.4	4.9	87.3	329.3
101 年	2,622.4	159.7	157.9	143.8	5.8	14.4	119.3	2,233.5	2,111.1	85.4	5.2	7.5	35.6
102 年	3,656.5	288.5	288.3	838.2	20.4	35.7	775.8	2,421.8	2,393.3	107.9	0.6	101.9	4.3
103 年	4,339.5	86.7	86.7	479.9	2.3	10.7	461.9	3,341.0	3,302.8	431.8	2.5	393.1	13.0
與上年增減量	683.0	-201.8	-201.6	-358.3	-18.1	-25.0	-313.9	919.2	909.5	323.9	1.9	291.2	8.7

表 3-1-4-2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甲基麻黃鹼	麻黃鹼	假麻黃鹼
臺灣地區	336.9	4.0	4.0	196.0	2.1	0.1	192.9	70.2	64.9	66.7	0.6	34.9	10.4
大陸地區	3,432.0	0.2	0.2	140.5	-	-	136.5	3,004.8	2,975.4	286.5	-	286.5	-
香港	173.5	-	-	6.9	-	0.5	6.3	166.6	166.6	0.0	-	-	0.0
泰國	48.9	47.2	47.2	0.6	-	-	0.6	-	-	1.1	-	0.1	0.7
緬甸	6.3	6.3	6.3	-	-	-	-	-	-	-	-	-	-
其他地區	41.9	25.9	25.9	10.1	-	10.1	-	1.2	0.7	4.7	1.9	0.3	0.4
不明地區	300.1	3.2	3.2	125.9	0.2	0.1	125.6	98.3	95.3	72.8	0.0	71.3	1.4

說明：1. 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

2. 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3.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經進位為公斤陳示，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4. 表內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



## 五、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103 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 9,681 人，較上年 1 萬 434 人，減少 7.2%。新入監毒品犯 9,681 人中，屬第一級毒品者為 3,913 人占 40.4%，第二級毒品者 4,868 人占 50.3%。就犯罪行為分，屬施用（含製賣運輸兼施用）毒品者 7,084 人占 73.2%，純製賣運輸者 2,062 人占 21.3%。

103 年底在監毒品犯計 2 萬 6,683 人，占在監受刑人 5 萬 7,633 人之 46.3%。在監毒品犯中，純施用者 9,808 人占 36.8%，製賣運輸兼施用者計 152 人占 0.6%；純製賣運輸者 1 萬 5,509 人占 58.1%。（表 3-1-5）

表 3-1-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別	在 監 受 刑 人 總 數	在監受刑人				新入監受刑人					
		總 計	純 製 賣 運 輸	製 兼 賣 運 施 用	純 施 用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純 製 賣 運 輸	製 兼 賣 運 施 用	純 施 用
99 年	57,088	24,480	8,660	412	14,213	11,247	6,291	4,410	1,550	15	9,110
100 年	57,479	25,257	10,502	337	13,197	11,474	5,544	5,205	1,992	14	8,917
101 年	58,674	26,326	12,643	267	12,141	10,971	5,083	5,023	2,240	4	8,160
102 年	58,565	26,779	14,411	211	10,947	10,434	4,775	4,789	2,231	6	7,648
103 年	57,633	26,683	15,509	152	9,808	9,681	3,913	4,868	2,062	1	7,083
較上年增減率	-1.6%	-0.4%	7.6%	-28.0%	-10.4%	-7.2%	-18.1%	1.6%	-7.6%	-83.3%	-7.4%

##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概況

103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5,978 人，較上年 6,700 人，減少 722 人或 10.8%。同期出所受觀察勒戒人 9,082 人，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 607 人占 6.7%。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5,978 人中，男性占 84.4%，女性占 15.6%。年齡分布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占 36.1% 及 18 至 24 歲未滿者占 21.1% 最多。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占 87.1% 最多。（表 3-1-6-1）

表 3-1-6-1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身分特性與收容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新入所	總 計	9,501	8,565	6,969	6,700	5,978	
	性 別	男	7,753	7,107	5,728	5,531	5,045
		女	1,748	1,458	1,241	1,169	933
	年 齡	18 歲未滿	171	134	112	83	86
		18 至 24 歲未滿	1,811	1,726	1,359	1,289	1,259
		24 至 30 歲未滿	2,374	1,974	1,532	1,504	1,124
		30 至 40 歲未滿	3,337	3,006	2,541	2,432	2,160
		40 至 50 歲未滿	1,331	1,251	1,059	1,035	982
		50 歲以上	477	474	366	357	367
	教 育 程 度	國中	4,104	3,623	2,946	2,703	2,488
		高中(職)	4,190	3,836	3,124	3,089	2,720
大專以上		572	537	451	558	447	
其他		635	569	448	350	323	
出 所	人 數	9,445	9,703	10,397	10,046	8,082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1,449	1,086	771	653	607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7,886	7,854	6,273	6,039	5,273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1,119	883	823	727	717	

說明：觀察勒戒處所出所人數含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拒絕入所、逾期不為裁定等所有出所人數。

103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 609 人，較上年 664 人，減少 55 人或 8.3%。同期間完成戒治處分出所者 651 人，其中停止戒治 638 人占 98.0%，期滿出所 13 人占 2.0%。新入所受戒治人 609 人中，男性占 88.5%，女性占 11.5%。年齡分布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占 42.2% 及 30 至 40 歲未滿者占 29.4% 最多。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占 84.4% 最多。(表 3-1-6-2)



表 3-1-6-2 新入所受強制戒治人身分特性與收容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新入所	總 計	1,470	1,094	793	664	609	
	性 別	男	1,296	982	672	591	539
		女	174	112	121	73	70
	年 齡	18 歲未滿	9	6	5	8	8
		18 至 24 歲未滿	29	26	22	26	15
		24 至 30 歲未滿	143	59	44	37	27
		30 至 40 歲未滿	535	371	248	184	179
		40 至 50 歲未滿	258	409	314	261	257
		50 歲以上	226	223	160	148	123
	教 育 程 度	國中	736	535	375	355	323
		高中(職)	503	383	278	204	191
		大專以上	54	38	28	21	28
		其他	177	138	112	84	67
	出 所	人 數	1,737	1,344	940	743	651
執 行 期 滿		55	35	11	12	13	
停止戒治免予繼續戒治		1,682	1,309	929	731	638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1,011	734	572	474	430	

說明：戒治所實際出所人數含強制戒治處分執行期滿、免其刑或管訓處分之執行、繼續執行徒刑或管訓處分、延長戒治期間經裁定免予繼續戒治、停止戒治及免予繼續戒治者。

## 貳、本局 103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 一、性別

103 年偵辦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 289，其中男性 165 人，占 57.09%，女性 124 人，占 42.91%。第一級毒品案件嫌疑人，男性為 19 人、女性 4 人；第二級毒品案件嫌疑人，男性為 34 人、女性 6 人；第三級毒品案件嫌疑人，男性為 35 人、女性 5 人；第四級毒品案件嫌疑人，男性為 77 人、女性 109 人。（表 3-2-1）

表 3-2-1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性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男	40	69	55	22	33	36	16	18	16	68	46	42	19	34	35	77
女	6	8	11	2	6	5	3	3	3	15	6	20	4	6	5	109
合計	46	77	66	24	39	41	19	21	19	83	52	62	23	40	40	186

### 二、年齡

103 年偵辦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中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 132 人最多，占 45.67%；20 歲以上至 30 歲未滿者 73 人，占 25.26%；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 57 人，占 19.72%；50 歲以上至 60 歲未滿者 16 人，占 5.54%；60 歲以上至 70 歲未滿者 7 人，占 2.42%；未滿 20 歲及 70 歲以上各 2 人，各占 0.69%。（表 3-2-2、圖 3-2-2）



表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

年齡	類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未滿 20 歲		1	1	2	0	1	0	0	0	0	0	2	0	0	1	0	1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4	18	25	1	7	6	5	5	1	12	18	17	2	8	19	44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24	30	21	11	10	21	4	6	7	29	15	26	8	17	10	97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16	19	12	10	11	10	5	6	6	27	9	14	9	6	8	34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1	9	4	1	9	4	5	4	2	13	2	4	3	5	2	6
60 歲以上 70 歲未滿		0	0	2	1	1	0	0	0	3	2	6	1	1	3	1	2
70 歲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合 計		46	77	66	24	39	41	19	21	19	83	52	62	23	40	40	186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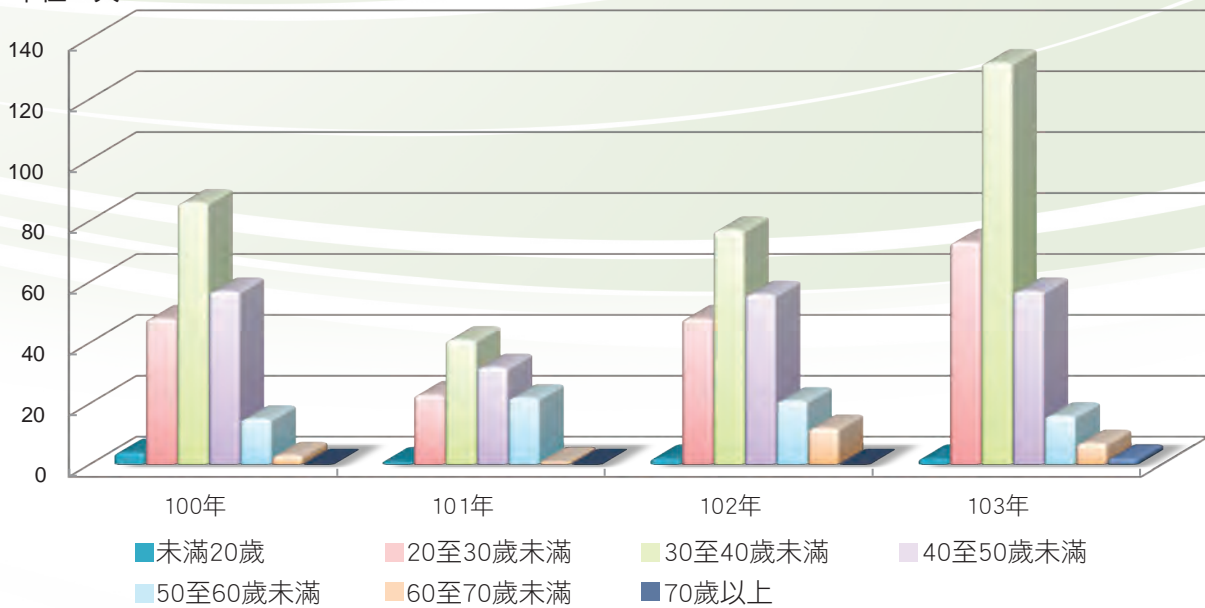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 三、教育程度

103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 126 人最多，占 43.6%；國中程度 77 人，占 26.64%；大專（含）以上 59 人，占 20.42%；國小（含）以下 27 人，占 9.34%。（表 3-2-3、圖 3-2-3）

表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

教育程度	類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國小(含)以下		0	3	3	0	1	3	0	1	1	2	4	12	1	1	1	24
國中		15	21	29	8	22	15	5	9	5	19	17	16	3	7	12	55
高中(職)		31	38	31	15	11	14	8	9	10	34	24	18	14	12	22	78
大專(含)以上		0	15	3	1	5	9	6	2	3	28	7	16	5	20	5	29
不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6	77	66	24	39	41	19	21	39	41	19	21	23	40	40	186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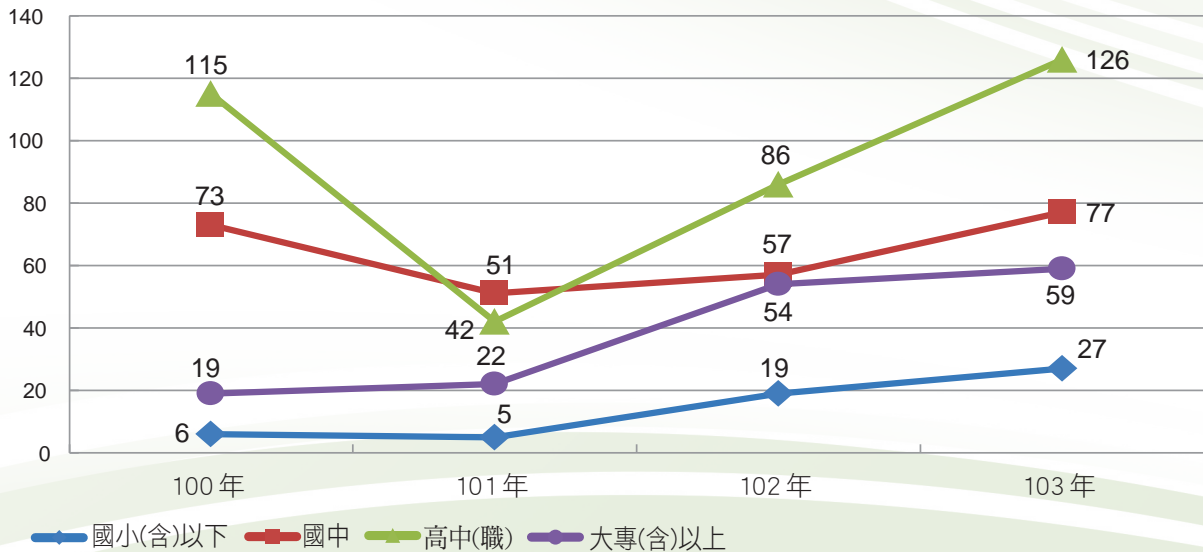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 四、職業

103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以業工者 174 人，占 60.21% 最多；無業（含不詳）47 人，占 16.26%；業商者 27 人，占 9.34%；服務業者 18 人，占 6.23%；自由業者 10 人，占 3.46%；交通業者及軍公教各 4 人，各占 1.38%；農漁牧業者 3 人，占 1.04%；金融及生產業者各 1 人，各占 0.35%。值得注意的是業工者及無業者占毒品案件之最大部分。（表 3-2-4、圖 3-2-4）

表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職業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農漁牧	0	0	4	0	5	0	0	0	0	1	0	0	0	0	3	0
業工	4	15	15	1	3	3	1	10	1	8	9	42	3	7	10	154
商業	1	8	4	1	3	5	8	0	3	12	10	5	2	14	6	5
金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生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軍公教	1	4	0	0	1	2	0	1	1	1	1	4	0	2	0	2
服務	1	4	4	1	0	0	2	1	0	6	5	1	4	1	7	6
交通	0	0	1	1	0	1	0	0	0	1	8	0	0	3	1	0
自由	0	4	0	0	0	2	2	0	0	11	4	4	2	5	1	2
其他	3	6	0	2	0	0	0	0	0	2	4	0	0	0	0	0
無業 (含不詳)	36	36	38	18	27	28	6	9	14	41	11	6	12	8	11	16
合計	46	77	66	24	39	41	19	21	19	83	52	62	23	40	40	186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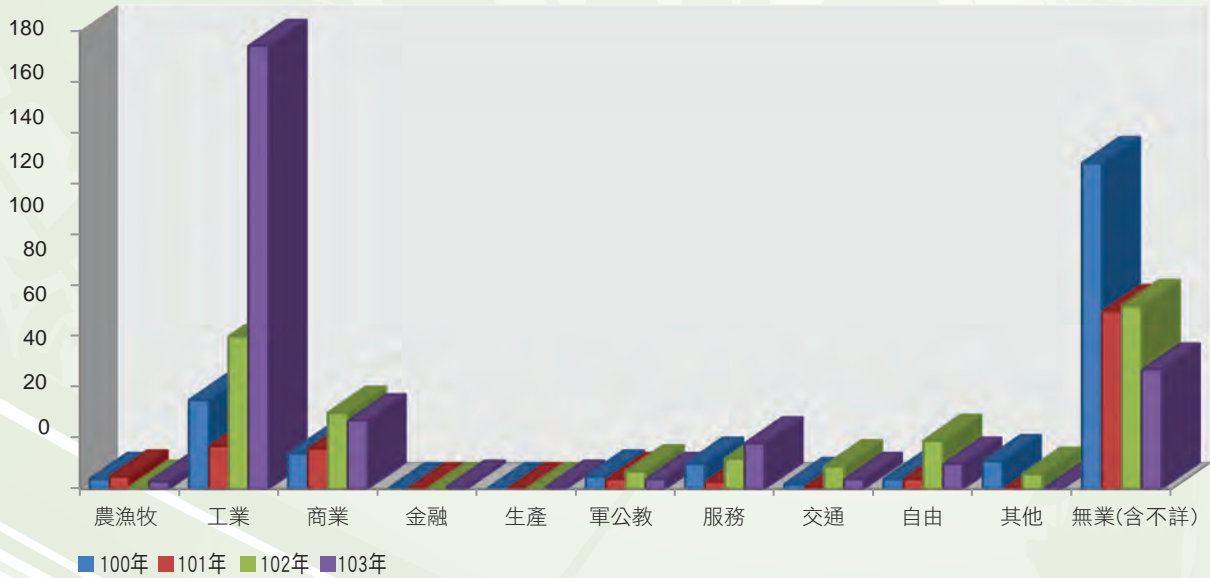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 五、案件來源

103 年偵辦毒品案件 271 案，國內機關提供 239 案，占 88.19%；本局主動發掘 21 案，占 7.75%；密告檢舉 11 案，占 4.06%。（表 3-2-5、圖 3-2-5）

表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單位：案

案件來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主動發掘	12	26	8	3	15	12	6	4	7	12	12	3	8	5	7	1
密告檢舉	1	4	5	1	0	3	3	2	0	5	7	0	1	4	6	0
檢察官發交	0	0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上級交辦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內機關提供	3	22	8	4	5	12	2	7	4	31	4	54	3	25	10	201
國際暨兩岸合作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合計	16	52	22	9	21	28	11	13	11	48	24	57	12	34	23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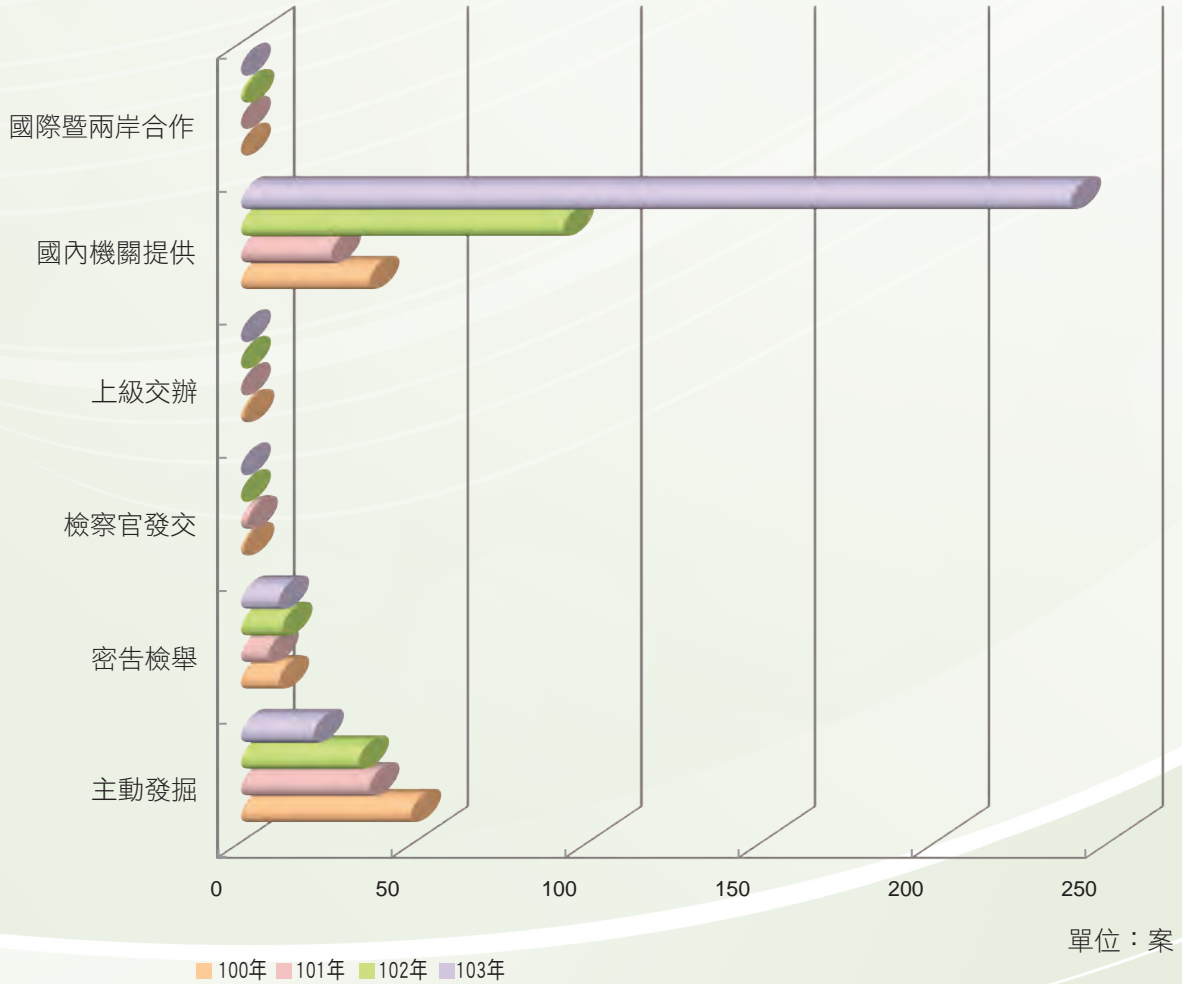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 六、犯罪地區

103 年偵辦毒品案件 271 案，犯罪地點以高雄市 47 案，占 17.34% 居首；臺中市 46 案，占 16.97%；臺北市 36 案，占 13.28%；新北市 32 案，占 11.81%；桃園市 24 案，占 8.86%；彰化縣 19 案，占 7.01%；臺南市 17 案，占 6.27%；新竹縣 12 案，占 4.43%；苗栗縣、屏東縣各 7 案，各占 2.58%；基隆市 6 案，占 2.21%；雲林縣 5 案，占 1.85%；南投縣 4 案，占 1.48%；新竹市、嘉義縣、金門縣各 2 案，各占 0.74%；宜蘭縣、嘉義市、澎湖縣各 1 案，各占 0.37%。與前 3 年比較略有不同，但仍以人口聚集之六都、機場及港口為重點。（表 3-2-6、圖 3-2-6）

表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表

單位：案

犯罪地區	類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臺北市		1	8	0	2	3	3	3	1	1	17	1	3	2	15	2	17
新北市		3	11	5	3	3	3	1	0	2	7	3	8	0	2	2	28
基隆市		0	2	3	1	1	2	1	0	0	0	2	0	0	1	2	3
宜蘭縣		1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1
桃園縣		4	2	4	2	4	1	4	3	3	6	1	7	4	2	4	14
新竹市		0	0	0	0	0	1	0	0	0	0	2	1	0	0	0	2
新竹縣		0	0	3	0	0	1	0	0	0	0	0	2	0	0	0	12
苗栗縣		0	1	0	1	0	0	0	0	0	2	1	1	0	0	0	7
臺中市		3	6	1	0	3	2	2	2	2	2	5	10	1	4	5	36
彰化縣		2	3	0	0	0	2	0	1	1	1	0	6	1	0	3	15
南投縣		0	0	0	0	0	1	0	0	0	0	0	2	0	0	0	4
雲林縣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3
嘉義市		0	1	1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1
嘉義縣		0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臺南市		0	4	1	0	0	2	0	0	0	4	3	8	0	3	2	12
高雄市		2	7	4	0	5	4	0	4	2	6	3	7	4	4	1	38
屏東縣		0	2	0	0	0	3	0	0	0	0	0	2	0	2	1	4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澎湖縣金馬地區		0	1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3
合計		16	52	22	9	21	28	11	13	11	48	24	57	12	34	23	202

註：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桃園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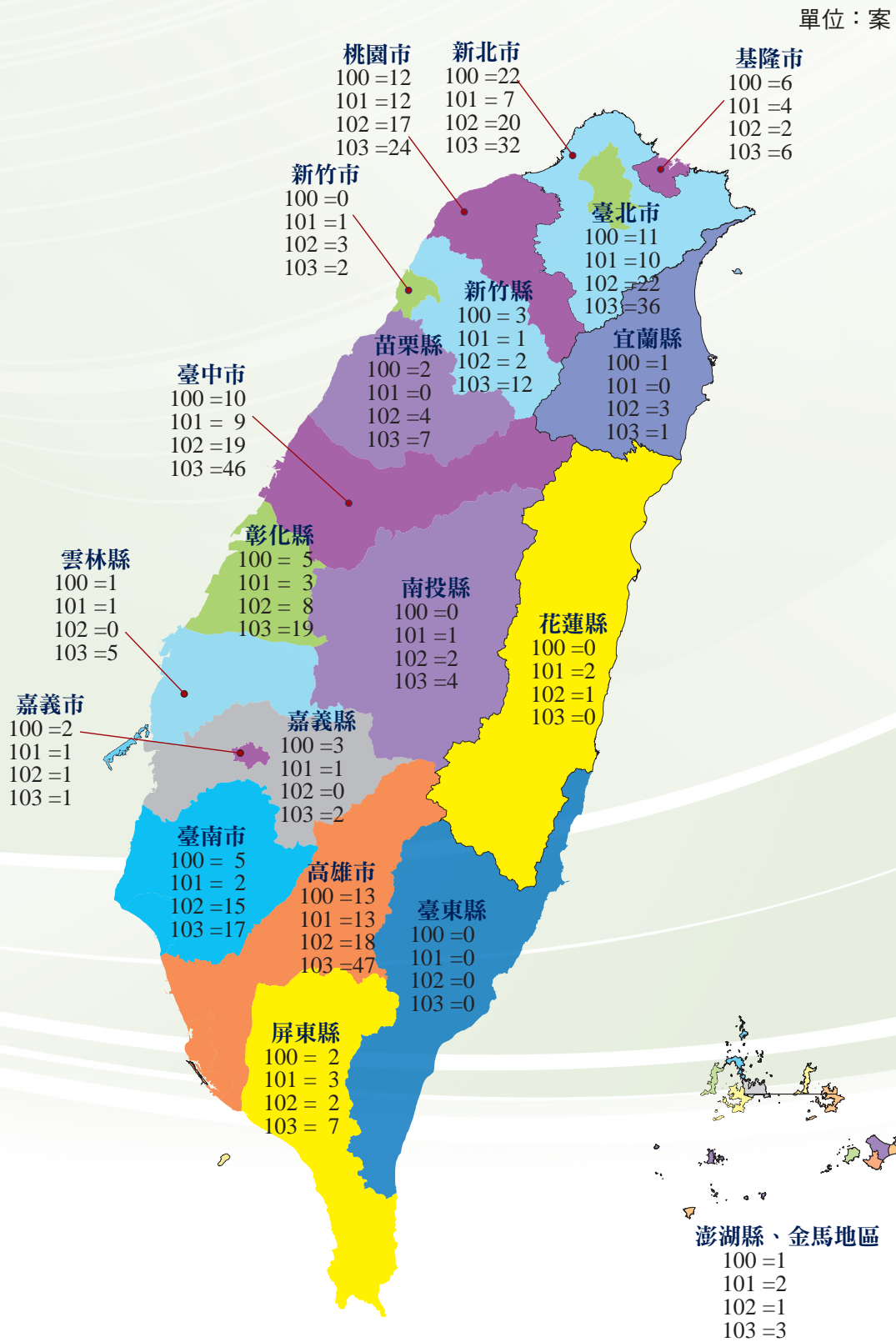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發生地區統計圖



# 4 未來工作方向



## 壹、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 一、發掘重大毒品案源，積極蒐證偵辦

遵循政府「向毒品宣戰」之政策宣示，並依據「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及製造工廠」等集團性、組織性重大毒品犯罪案件，尤以漁船、貨櫃等大宗毒品走私及製毒工廠案件，並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等主流毒品為查緝重點。

### 二、針對製毒集團拔根斷源，機先防毒

依據「法務統計摘要」資料顯示，103 年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製毒工廠計 32 座，顯示毒品在國內生產製造情形仍然嚴重，仍須加強查緝製毒工廠案件，遏阻毒品在國內生產擴散，並持續結合衛生、關務等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機制，積極防堵感冒藥非法流入製毒工廠，達到拔根斷源，防毒機先之目標。

### 三、查扣販毒不法所得，斷絕販毒金脈

於偵辦毒品案件時，將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並追查販毒集團資金流向，凍結相關帳戶，以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達到「拔根斷源、防止再犯」的目標。

### 四、加強發掘新興毒品線索，遏止毒品氾濫

新興毒品因合成容易、價格低廉且獲利高，刑責又輕，又可引發青少年之好奇心而施用，除戕害青少年身心外，並已侵入校園危害學生，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防止氾濫，繼續列為查緝重點，加強發掘線索積極偵辦。

### 五、加強情資分析，推動區域結合

持續充實毒品案件資料庫，有效運用情報分析軟體，勾勒毒盤網系，從中進行案情分析，發掘毒品案源，提昇案件整合能力，全力支援外勤偵辦毒品案件；並推動以專案及區域結合方式，進行跨單位合作，整合人力資源，發揮緝毒整體戰力。



## 六、持續舉辦專精講習，精進偵蒐能力

持續舉辦專精講習或分區座談，提供毒品犯罪趨勢、新興毒品資訊、新型態犯罪手法及新增、修訂之法令，溝通工作觀念及分享查緝經驗，以精進同仁查緝技巧，突破偵查瓶頸，提升整體緝毒效能。

## 貳、國際及兩岸合作緝毒策進作法

### 一、國際合作方面：

#### (一) 具體落實「拒毒於彼岸」國際合作機制

配合我國外交環境現勢，緝毒國際合作以務實為原則，針對我國毒品來源及製毒原料上游國家，及有利我國緝毒工作之國家為主要合作對象，在做法上，視案件偵證需要，與相關國家或地區進行合作，據以落實「拒毒於彼岸」，有效遏止毒品販運進入臺灣。

#### (二) 強化與重點國家緝毒執法機構合作

秉持對等、互信、互惠、互利的原則，除持續與美國、日本等國，另加強對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東南亞各合作國家緝毒執法機構，維持雙向聯繫與情資交流，機先發掘毒品案件源頭線索，進而合作偵辦，以利強化打擊毒品犯罪作為，及提昇國際跨境合作成效。

#### (三) 持續強化結合多國跨境合作緝毒作為

毒品犯罪行為深具跨國特性，絕非單一國家可以完全掌控毒品之產、運、銷流程，故需結合地緣相關國家或地區，相互通力合作。為有效防堵毒品走私販運，持續針對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及一粒眠等，擬定多國跨境合作緝毒策略，以期借力使力，發揮最大戰力，以達防堵毒品氾濫之目的。

#### (四) 持續加強追緝外逃毒品案件通緝犯

持續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作業，加強完備外逃通緝毒犯電腦資料檔案，積極追查外逃毒販國外行止；另於案件偵查中，若發現涉嫌對象潛逃國外，即提列為外逃追緝對象並尋求國際合作，進行追緝。

## 二、兩岸合作方面

### (一) 強化現有兩岸協議功能

兩岸於 98 年 4 月 26 日由海基會與海協會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至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以來，現已成功建立了兩岸緝毒合作制度化的平台，兩岸緝毒機關得以直接、迅速交換情資，充分合作查緝毒品犯罪案件，並擴大至司法互助層面，對遏止兩岸跨境販毒活動、瓦解兩岸販毒集團組織極有助益。當前持續秉持「統籌控管、分流發展」聯繫合作之原則，以符合兩岸毒品案件特性。

### (二) 建立資訊交換直聯平台

持續加強與大陸二級通報窗口，包括五個省（市）級公安部門—廣東省、上海市、福建省、江蘇省及浙江省的直接聯繫及情資合作，且逐步拓展其範圍如：毒品來源鑑析合作、部分資料庫共享、定期會談等方式，充分達到情資共享。

### (三) 重大個案隨機研商，交換偵證意見

兩岸緝毒單位雖然交流密切，但因兩岸長久分離，在法律認知、毒案用語、偵辦技巧及情資撰寫等方面，或有落差，致影響案件偵辦進展。兩岸緝毒單位應針對重大個案及販毒集團，隨機合組專案，進行聯合偵查作為，雙方面對面舉行工作會談，交換偵辦意見，消除落差，有效結合雙方力量，偵破重大案件。

### (四) 持續推動兩岸緝毒人員全方位交流

為利兩岸毒品犯罪相關案件之處理與協調，持續藉由兩岸學術研討會途徑，或由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參訪團，與大陸、香港及澳門等禁毒機關或學界，進行互訪、座談等交流活動，加強雙方公誼之互動與互信，建立全方位交流及聯繫管道。

## 參、毒品鑑識工作未來展望

### 一、全力支援本局毒品案件偵辦之各項需求，突顯科技輔助辦案之應用價值

(一) 限時辦理急迫性之毒品鑑定案件。

(二) 機動支援外勤單位，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於第一時間提供毒品製造、毒品檢驗、毒品藥理反應、新興毒品及濫用藥品類型等各式專業技術與資訊。



- (三) 遇案件特殊需專業人力進駐，鑑識科學處可派員赴案件執行現場，協助證物勘驗與扣押作業。
- (四) 協助購置或配置毒品篩驗試劑供外勤單位使用。

## 二、維持認證實驗室之正常運作，並擴展實驗室之認證規模

- (一) 每三年持續向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延展認證，確保實驗室以最高品質運作。
- (二) 加強同仁教育訓練，並藉實驗室內部稽核、矯正、改進與預防等有效作為，提升檢驗品質。
- (三) 規劃申請毒品毛髮檢驗技術之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

## 三、持續提升研究水準，精進毒品檢驗技術

- (一) 鼓勵同仁進修或參加各類型學術研討，接觸最新毒品檢驗技術，提升研究人力素質。
- (二) 持續向行政院科技部申請科技計畫，並加強與國內知名大學之學術交流。
- (三) 將新開發毒品檢驗技術之研究成果，落實應用於例行性鑑定案件工作。
- (四) 持續輔導並協助提升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之毒品檢驗技術，以強化國內第一線毒品檢驗量能。
- (五) 積極研提中程計畫，購置新型靈敏分析儀器。

## 肆、提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 一、本局自 82 年奉行政院指示全程管制保管及處理部分獲案毒品迄今已 20 餘年，期間未曾有過疏失，同時依據「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有效支援院檢機關偵審案件，對於涉嫌人的權益及法律責任獲得均等保障。
- 二、本局對於毒品證物之保管不容任何疏漏，因此除審慎遴選保管人員外，並設有任期制，同時將管理人列入尿液檢驗管制名單，以防止弊端。
- 三、毒品保管庫房空間有限，使用率長期維持在八成以上，且多數設備已歷 20 餘年，略顯老舊，近年除更新防盜主機及感應系統外，並陸續添購除濕機、空氣清淨機等設備改善環境，在有限的空間與經費下，戮力發揮庫房效用，善盡毒品證物保管責任。



5

重要記事



## 毒品防制處 103 年重要記事

日 期	事 由
103/01/01	嘉義縣調查站等單位，偵辦許○○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19 公斤。
103/01/03	嘉義縣調查站等單位，偵辦周○○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75 公斤。
103/01/06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查獲愷他命 20.006 公斤。
103/01/09	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刑事課長勝山潔、不法入國對策官池上克浩、國際組織犯罪對策基地副基地長伊藤敏和、國際組織犯罪對策基地情報分析官中村正重、海上保安廳駐日本交流協會總務部主任村田一久等一行 5 人來訪。
103/01/12	臺北市調查處偵辦胡○○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一粒眠 30 公斤。
103/01/21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施○○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45.32 公斤。
103/02/18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陳○○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378 公斤。
103/02/24	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林○○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工廠 1 座，查扣甲基安非他命溶液 45 公斤、製毒原料苯基乙醯基乙腈 2,700 公斤。
103/02/25	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梁○○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製造麻黃鹼工廠 1 座，查扣麻黃鹼溶液 2,150 公斤、麻黃草 1,140 公斤。
103/03/02	福建省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偵辦翁○○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 MDMA 10 公斤。
103/03/04	航業調查處高雄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胡○○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1.23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150 公克。



日期	事由
103/03/10	航業調查處高雄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吳○○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大麻 1.469 公斤。
103/03/11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張○○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24.554 公斤。
103/03/15	桃園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李○○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40 公斤。
103/03/17-21	本處人員一行 4 人，赴泰北進行工作會談。
103/03/18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余○○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2.1 公斤。
103/03/18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韓國籍人士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4.499 公斤。
103/03/26	桃園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史○○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550 公斤。
103/04/01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陳○○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134.4 公斤。
103/04/01	彰化縣調查站偵辦黃○○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79.102 公斤。
103/04/06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會同移民署及海關，偵辦廖○○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2.657 公斤。
103/04/09	召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5 次諮詢會議。
103/04/17	103 年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
103/05/02	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等單位，偵辦李○○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72.015 公斤。

日期	事由
103/05/06	103 年全國反毒會議期前銷燬之毒品證物 65,618 筆，重 151 公斤 225.4 公克，於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由法務部部長羅瑩雪主持公開銷燬儀式。
103/05/17	本局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邊防總隊合作偵辦之「小蔣、邱董等涉嫌走私毒品案」，查獲麻黃鹼製造工廠 1 座，查扣麻黃鹼 800 公斤。
103/05/26-30	本處人員一行 3 人，赴日參加緝毒情報交換會議。
103/06/02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于○○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1.48 公斤。
103/06/11	臺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吳○○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1.402 公斤。
103/06/18	屏東縣調查站等單位，偵辦陳○○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查扣甲基安非他命 16.6 公斤、液態甲基安非他命 16 公斤、麻黃鹼溶液 100 公斤。
103/06/18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處長麥安竹（Andrew Malanga）、調查官艾誠德（Shannon Argetsinger）來訪。
103/06/19	高雄市調查處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王○○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查扣甲基安非他命 85 公克及液態甲基安非他命 10 公斤、麻黃鹼溶液 100 公斤。
103/06/24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楊○○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100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5 公斤。
103/06/24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劉○○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大麻 2.629 公斤。



日期	事由
103/06/24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陳○○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大麻 1.699 公斤。
103/07/11	臺北市調查處會同關務署臺北關及移民署等單位，偵辦比利時籍旅客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大麻 1.803 公斤。
103/07/29-30	本處人員一行 3 人，赴大陸上海，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舉行專案工作會議。
103/08/01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吳○○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6.32 公斤。
103/08/07	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羅○○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48.13 公斤。
103/08/11-15	本處人員一行 5 人，赴大陸北京、上海等二地舉行案件工作會談。
103/08/26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遠東地區處副處長 Peter M. Shigeta、香港辦事處處長麥安竹（Andrew Malanga）及調查官艾誠德（Shannon Argetsinger）來訪。
103/08/30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桃園憲兵隊、關務署臺北關等單位人員，偵辦呂○○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2.436 公斤。
103/09/01-13	本處派員參加日本東京舉辦之「2014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103/09/03	大陸公安部禁毒局緝毒行動處副處長黃海峰、廣東省公安廳禁毒局副局長郭澤輝等 8 人來訪。
103/09/07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會同航業調查處高雄站及移民署、關務署等單位，偵辦簡○○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2.57 公斤。
103/09/11	本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合作偵辦之「聶○○等製造、走私毒品案」，陸方查獲毒品甲基卡西酮 1,040 公斤、麻黃鹼 1,600 公斤等。

日期	事由
103/09/11	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犯罪組織對策基地長江口圭三、情報分析官中村正重、日本海上保安廳駐台聯絡官村田一久一行 3 人來訪。
103/09/25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 (DEA) 香港辦事處調查官艾誠德 (Shannon Argetsinger) 及化學品調查官 John Pacella 來訪。
103/09/30	航業調查處高雄站等單位，偵辦余○○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液態 MDMA 214.012 公斤、粉狀 MDMA 3 公克。
103/10/07	臺北市調查處偵辦吳○○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68.4 公斤。
103/10/16	新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鄒○○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一粒眠製造工廠 1 座，查扣一粒眠 10.024 公斤。
103/10/22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柯○○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8.35 公斤。
103/11/04-07	本處人員一行 4 人，赴福建廈門、福州兩地進行工作會談。
103/11/17-21	本處人員一行 4 人，前往馬來西亞與該國緝毒機關舉行個案會談。
103/11/19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程○○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2.6 公斤。
103/11/20	臺北市調查處偵辦巫○○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18.378 公斤。
103/11/28	本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進行兩岸合作偵辦之「莊○○、江○○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60 公斤。
103/12/04	本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進行兩岸合作偵辦之有關「謝○○販毒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 27.435 公斤。



日期	事由
103/12/23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等單位，偵辦鄭○○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麻黃鹼 1,080 公斤。
103/12/26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等單位，偵辦游○○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82.1 公斤。



6

專題研究報告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定後對毒品犯罪案件偵查的衝擊

毒品防制處

## 壹、前言

新修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簡稱通保法）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29 日正式施行，其立法意旨雖宣稱對人民通訊自由保障權利有所提升，惟對於以通訊監察作為犯罪偵查工具之一的檢察、警察、調查等司法機關而言，則給予更多限制。在偵查毒品犯罪過程中，通訊監察為主要偵查手段之一，藉由實施通訊監察，可即時掌握毒品犯罪者動態、犯罪脈絡。新修訂的通保法主要是限縮通聯調閱權、一人一監聽票及發現另案證據能力認定修訂等，增加辦案人員文本製作、聲請程序等時間之耗費，實務運作後之負面效應已逐漸浮現。

我國目前執行通訊監察之案件主要係毒品、貪瀆及詐欺等重大影響治安及社會安定之犯罪，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資料，102 年 4 月至 9 月間法院核准之通訊監察案件類型，毒品案件占 61.8%，貪瀆案件占 12.38%，詐欺案件占 7.71%，槍砲案件占 4.98%，組織犯罪案件占 4.42%，恐嚇案件占 2.86%，以上 6 類案件占全部通訊監察案件之 94.15%<sup>1</sup>，其中毒品案件更超過 6 成，前開犯罪均係影響社會治安、政府廉能及人身安全之重大案件，以目前實務經驗，若捨通訊監察作業恐難以有效偵辦。面對如此衝擊，行政院則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通過法務部擬具的通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sup>2</sup>，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近年因智慧型手機興起，通訊應用功能強大，廣受民眾喜愛，而毒品犯罪集團也隨之大幅度降低使用傳統電信網路作為聯絡方式，改採用運行於網際網路下的眾多行動通訊軟體，如 Line、WeChat、BeeTalk 等通訊工具進行犯罪聯絡，現行國內司法單位的通訊監察裝置只能監聽電話、簡訊、網路通訊封包之文字，對於已加密的網路通訊封包目前無法監聽，加上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司法單位對新興行動通訊軟體無法監控，導致毒品犯罪者大量利用前揭行動通訊軟體聯絡，以規避偵查。面對行動通訊軟體無法執行通訊監察的難題，法務部擬具的通

<sup>1</sup> 摘錄自法務部 102.12.20 新聞稿。

<sup>2</sup> 附錄：103.10.16 行政院新聞稿。



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未包括其中。

除此之外，尚有其他因新法實施後致緝毒工作之執行出現困境難以推動之狀況，例如案件循線追源受挫、跨國（境）追查受限等，目前行政院通過法務部所擬通保法修正草案正送立法院審議，惟前述狀況已逐漸浮現，因此有必要建議在相關法律中再做出修正。

## 貳、新修訂通保法重點

### 一、一人一票、每十五日做成報告

明訂以人為單位，一人一監聽票，同一偵查案號下，若數人犯罪即應聲請數張監聽票，一人犯數罪者，則仍為一張監聽票。通保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有別於以往可以「一票多人」或「一票多線」的情況，這種「一人一票」的規範雖輔以「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作為補救措施，欲降低繁雜文書作業對偵查效率的衝擊<sup>3</sup>，但同條第 4 項又明訂：「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除將一般俗稱「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明文規定之外，亦賦予檢察官與法官監督職責，隨時得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 二、調取通聯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採法官保留<sup>4</sup>

通保法新增第 11 條之 1，共有 7 項，其中第 1、2 項主要規範司法機關因案調取被告或犯嫌之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時，需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由法官核發調取票後方能執行；第 3 項則以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為例外規定；第 4 項為特殊緊急狀況之規定；第 5 項為調取票應記載事項；第 6 項規定前 1、2、4 項之聲請遭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本增訂條文為學者肯定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文之意旨，將調取通聯紀錄等非通訊內容之通訊資料，納入法官保留之範圍。

<sup>3</sup> 何信慶，「從立法審議過程談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司法新聲，2014 年 7 月，111 期，頁 46。

<sup>4</sup> 同上，頁 32。

但該條文第 3 項雖明文規定，調取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被告或犯嫌「通信紀錄」不受前兩項規範約束，惟仍須填寫「調取通信紀錄聲請」書向檢察官聲請。

### 三、續監時間與事後通知

新法第 12 條後段新增「但第 5 條、第 6 條繼續之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 5 條、第 6 條重行聲請。」這部分對於續行執行通訊監察之時間有明確規範，亦即一監聽票最多僅能監聽 13 個月（一個月加一年），若案件有繼續偵查之必要者應重新聲請。另外，第 15 條第 2 項新增：「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增定，前項通知受監察人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需有「具體理由」，否則就應通知受監察對象、第 4 項規範：「（不能通報）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末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這第 15 條 2、3、4 項之規範係屬通訊監察「事後補償」制度一環，其目的在希望能貫徹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與隱私權，將原先通知制度予以強化，將通知受監察人的期限、延長時間、不通知的理由予以明確規範。

### 四、通訊監察過程中獲悉他案事證之證據能力有所限制

新法新增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偵查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第 2、3 項規定所取得通訊監察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不符者不具證據能力，同時亦需銷毀。該條文第 1 項原則上排除另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惟以但書有條件承認另案證據之證據能力，即七日內補陳法院、經法院審查認可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者。

### 五、對通訊監察執行方法之管制

新法新增第 13 條第 3、4 項，規定執行機關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至少每三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前項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



## 六、賦予法院監督職權

- (一) 新法第 16 條第 2 項後段：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此項明確賦予法院監督執行機關之權責，在前述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外，又多一道法院審查程序。
- (二) 新法新增第 18 條第 2、3 項：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前項其他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每月應將所有截聽紀錄以專線或保密方式傳遞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 參、新修通保法對毒品犯罪偵查模式衝擊：以調查局為例

自民國 80 年起，國內毒品走私、製造狀況日趨嚴重，究其主因，毒品市場在臺灣已然存在，並有相當數量之施用者，103 年 4 月法務部專題分析指出，統計 93 年至 102 年期間除海洛因施用者下降外，安非他命施用者逐年增加<sup>5</sup>。調查局（以下稱本局）緝毒團隊採精兵主義，查緝政策是「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故在偵辦作為上不採遇案取締，而是以循線追源方式、以最少之人力達到最大偵辦效果。主要針對製造、運輸、大盤販賣等三種型態強力查緝。其常見之偵辦案件態樣計有：製造工廠、走私（包含空運、貨櫃、漁船及個人夾帶）、包裹郵寄、種植及以公斤為單位之大盤交易等方式。因為刑度高，犯案者極盡隱蔽之能事，非執行通訊監察難以偵查其犯罪，益顯通訊監察在緝毒案件中之關鍵角色，從案件之發掘、擴展，到往後案件相關人、事、時、地等之輪廓描繪，乃至毒品出貨時間、製作時程、交貨地點、接頭人員、夾藏位置等關鍵要素，多是透過通訊監察方式從諸多細微隱晦、密碼暗語之通訊內容中一一拼湊組合，並配合行動蒐證才有可能偵破。故通訊監察與行動蒐證為偵查毒品案件兩項利器，兩者缺一不可，而此次通保法修法對於特別是本局之重大案件查緝產生深遠影響，其分析如下：

<sup>5</sup> 法務部 103.04「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犯罪型態性別分析」專題分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index.aspx>〉。

## 一、增加文書作業成本，延宕案件偵辦時效

以「一人一票」、「每十五日做成報告」而言，此部分立法者係針對所謂「一案吃到飽」之監聽詬病，避免執行機關浮濫擴線。以往實務上作法係一票多線、一票多人，在此情況下，所需聲請之監聽票數目不多，期中、期末報告作業自然也有限。然而修法後，每一人即需聲請一張監聽票，且每張監票即需一份期中與期末報告，縱使在聲請階段「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但在日後期中、期末報告上，同一案件不同受監察人之通訊內容與案情相關程度、涉案態樣不一，這些都是承辦人需費心思考抽絲剝繭之處，進而從中整理出案件線索、歸納相關涉案人、事、時、地、物以拼湊案情輪廓，據以作為對每位涉案人與電話續監或續線之依據，之後再將這些分析研判轉為文書報告，這一連串過程所增加的文書作業成本，未顧及緝毒承辦人除須花費大量時間在聽取對象通訊內容外，尚需花費倍數時間實施行動蒐證以印證案情。「一人一票」與「每十五日做成報告」之限制，從「技術面」增加通訊監察聲請程序之成本，加深承辦人負擔，雖似達到嚇阻浮濫擴線情形，但也削弱了司法人員偵辦大案的企圖。

另關於調閱通聯紀錄部分，雖新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明確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排除於同條前兩項之規範外，但仍須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換言之，修法後要調閱相關犯嫌或被告通信（聯）紀錄仍須填寫書狀向檢察官聲請，而程序上檢察官同意後仍應再行文該電信業者才能調取相關通信紀錄。又該新增條文未規範檢察官受理司法警察官聲請調閱通信紀錄之審查時間，如此一來將使得執行機關在調閱通信紀錄時卻會有不知何時取得之不確定感，遑論有急迫性之案件在緊要時須有所突破作為。故相較以往由執行單位自行向該管業者行文調閱之作法，修法後對於偵查時效與程序方面均造成重大障礙。

## 二、院檢對案件「擴展」或「發掘」見解不一

新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雖明文第 5 條第 1 項各罪名為例外規定，但通訊監察過程中所發現之「新證據」仍須「經法院審查認可」，惟未敘明審查法官究竟是否為原監票核可法官。因為原審核法官對案情理應較能理解掌握，而毒品案件通訊監察內容譯文甚為複雜隱晦，倘若新受理審查法官不熟悉案情或不諳毒品案件屬性，那麼承辦人除需重新撰文詮釋案情外，還要寄望該法官能接受理解其中隻字片語所代表之暗語、密碼，否則該證據被排除的機會甚



高，這將間接影響「擴線」與「擴人」之時機，錯失向上追查走私管道、製毒工廠地點的契機。實務上毒品案件於剛開始所獲悉之線索往往是零碎或片段的，可能僅是某一下游藥頭、仲介者、金主，或可能是幕後毒販藉由幾次「試走」以測試走私路徑是否為司法機關監控的狀況，倘若這些通訊監察譯文證據未獲法官認同，則該案後續追查勢必受阻，嚴重影響案件偵辦。

再者，毒犯為取得製毒原料來源、獲取毒品製作技術或提升品質、擴展銷售管道、設定掩護措施、尋找合作對象等要素，通常具有錯綜複雜之人際網絡。舉例而言，某一製造安非他命集團，其上游製毒師傅 A 及 X 可能在不同時期分別與金主 B、C 合作製毒，B、C 可能又各自找不同販毒集團成員 D、E 合作銷售毒品，最後不同貨源分別交到下游盤商 H、I、J、K 等人身上，並由渠等販毒網絡將毒品售予一般吸食者，這種「犯罪鏈」之特性甚為常見。而案件偵查之初，可能僅掌握下游盤商 H、K 或是販毒集團成員 D，若要向上溯源發展，就必須就通訊內容研析尋找其他線索，此時，若監聽內容發現下游盤商與另一位可能涉嫌人 L 有通聯，但兩人討論的毒品型態、製作管道、時間地點與本案均不同，同時也牽扯出另一位製毒師傅及其他犯罪鏈人員，此時該證據究竟是否屬於他案？或是仍可視為本案向上發展之證據而作為下次「擴線」與「擴人」的聲請依據？再者，倘若這些證據被視為「他案」證據，但相關人事時地物尚未釐清，僅為初步線索，無法具體敘明六何<sup>6</sup>要件，必須待日後監聽與行蒐方能釐清，然而屆時距離前述「初步線索」之「發現」已經超過 7 日，依新法規定，勢必無法做為證據另立新案。又或當承辦人員已經掌握 H-F-D-B-A 此「犯罪鏈」，若又「發現」其他以 X 為首的「犯罪鏈」，此時究竟是屬於新案抑或他案？這時又得視法官之審核結果來決定案件未來發展。

在此情況下，承辦人員可能面對幾種情況：(一)若新證據作為另立新案之依據，卻因證據尚不夠充分而無法聲請新通訊監察，致該新證據超過法定「發現七日內」之時效，此時該新證據依法就屬無效而不得作為再下次聲請通訊監察之依據，這時將錯失另立新案的契機。(二)若該新證據已相當完備，但承辦人仍須在發現七日內緊急聲請新通訊監察，倘若作業不及則結果亦同。(三)若承辦人員將該「新證據」視為原案情之延續而作為申請擴線擴人之依據，但法官若持相反意見，認為該新證據仍應作為另立新案之用，則承辦人員就必須趕在七日內申請另立新案並聲請通訊監察。換言之，新證據究竟可能成為原案「擴線、擴人」之延伸或是作為另立新案之依據，在判斷上確實困擾。

<sup>6</sup> 六何要件：指何人、何事、何時、何地、如何、為何。

另關於該條文文意部分，第 18 條之 1 第 1、2 項條文對於所謂「其他案件」該如何認定並無明確定義，究竟係以主要嫌疑人、案情內容、涉嫌罪名作為區分，立法過程中並未細加解說，此關係到該證據要作為本案續線續監之聲請抑或另分他案偵辦，前者影響案件偵查進展乃至成敗，後者涉及其他正在發生犯罪情事的糾舉，兩者具有同樣重要地位。

還有所謂「發現七日內」究竟發現時點如何認定，立法時亦無詳定，是以電話經通訊監察內容錄製當下？或是執行機關取得光碟片後聽取通訊內容而發現時？或是譯文製作完成時？採用之定義不同，對可能「發現」時程起點有甚大出入，進而影響「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之時效。

### 三、壓縮偵查時程易造成前功盡棄

新法除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另案證據需於發現後「七日內」提交法院審查外，第 12 條規範內容將續線期間限定在 1 年內，將使得長期追蹤式的偵查方式受阻。舉 102 年 10 月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獲 270 塊海洛因磚及 240 公斤愷他命為例，本案為近幾年來最大宗的毒品走私案。案件偵查近 3 年、通訊監察每月 60 線次，再加上配合大量人力長期投入行動蒐證方得以偵破。就是因為偵查過程中，金主籌資、主導者兩地接洽、走私管道的開關與關節打通、下游買主之尋找等所需時間就不只一年，甚至可能前半年都屬於「測試」或「規避」司法機關階段，未真正實行，等到時機成熟才會啟動作業。如此一來，一年期限屆臨，依新修法規定，承辦人又得面臨重新聲請的文書作業以及法官可能駁回等情形，在此情況下，可能使得如前揭有遠景的案子遭到腰斬，如再加上通知受監察人，案件將徹底失敗毫無挽回餘地；又或者是承辦人受迫於時程壓力，提前「早產」（結案），可能查獲部分人、貨，無法徹底瓦解整個犯罪集團。

至於第 15 條修正強化通訊監察結束後之通知被監察人之機制，除將通知時間原則上限定在 14 日內，又約束執法機關對於不通知情形需有「具體理由」，且每 3 個月需檢視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若執行機關未依時限確實通知法院，則法院亦可主動通知受監察人。同時，若法院不認同不通知之理由，則將使得尚在進行中的案子可能因前案涉嫌人員已先被通知，而致使該員向集團成員告知受通訊監察一事，造成案情曝光失敗。



## 四、毒品案源愈趨匱乏

本局緝毒目標係以重大案件查緝為主，其線索來源大部分來自原案件之後續發展，例如走私者或製毒者之下線盤商，因為當本案偵破後，渠等未必有直接證據足以證明涉案，故無法繩之以法。但因渠等為要另尋貨源，自然會引導偵查機關追查新的走私或製造集團。惟修法後以另案證據成立新案難度增加，要透過本案發掘新案等之方式已漸不可行，復以事後通知機制強化，相關集團或其他犯罪鏈成員隨時可能獲悉他人遭通訊監察之情形，致後續查緝作為難度大增。

## 五、增加執法人員入罪規定致降低積極蒐證意願

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項修法，本意是為了避免將監聽資料挪作他用，但是對於符合法定程序的監聽行為，在善意且偶然下所衍生的另案證據，偵查機關擔憂遭到本項規定的處罰，恐怕為求自保而不願繼續蒐集<sup>7</sup>。

## 六、妨礙兩岸及跨國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合作意願

近年來兩岸及跨國走私毒品犯罪持續不斷，依目前兩岸及跨國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對方緝毒機關不管是偵查中或偵辦後均會與我方進行情資交換及案件協查，其中最多的即是要提供涉嫌人電話或是與國內某可疑電話之通信紀錄，以了解涉嫌人走私販毒網絡。惟甚多受協查案件並未由地檢署立案管轄，依新修法此類電話無法向檢察官聲請調取通信紀錄，倘以此回應對方緝毒機關，恐會被誤認無合作誠意，將影響我國執法威信與合作關係。

## 七、造成查緝困難案件萎縮

新修通保法自施行以來，比較本局 103 年 7 至 12 月與去（102）年同期毒品案件實施通訊監察線數（如表一）、偵辦案件數及查獲毒品數量（如表二）<sup>8</sup>，通訊監察總線數減少計 636 線，月平均減少 106 線，減少率 12%；查獲案件數減少 8 件，減少率 33%；查獲毒品總量減少 1,473.916 公斤，減少率 73.5%，此 3 項數據皆顯示本局偵辦毒品案件受新通保法影響甚

<sup>7</sup> 張麗卿，「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03 年 6 月，229 期。

<sup>8</sup> 法務部調查局 102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 27-31。

表一 102 年與 103 年下半年通訊監察線數比較表

月份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增減線數	增減百分比
7 月	1,123	899	-224	-20%
8 月	1,077	879	-198	-18%
9 月	914	810	-104	-11%
10 月	856	963	107	13%
11 月	729	716	-13	-2%
12 月	826	622	-204	-25%
月平均數	921	815	-106	-12%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

表二 102 年與 103 年查獲案件及毒品數量比較表

	102 年	103 年	增減數	百分比
案 數 (件)	24	16	-8	-33.33%
查獲毒品總量 (公斤)	2,005.305	531.388	-1,473.916	-73.50%

註：本表扣除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本局偵辦案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

大。

## 肆、建議事項

新通保法實施以來，原不利毒品案件查緝的因素，因為新法更加發酵，由於問題浮現於「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通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後，因此將針對未及修正之法條及現行其他法律不符需求之部分，尤其是對毒品犯罪偵查產生嚴重衝擊，並為提升緝毒破案能量，因此謹提出以下建議：

### 一、專責法官的設置

目前各地區司法機關於聲請通訊監察時，部分法官對監票聲請之審核極為嚴苛，甚有全



數駁回情形；另有部分法官，體認毒品犯罪之危害深遠，對監票之審核則較為寬鬆，由於個人見解不一，常令偵查機關無所適從。由於羈押、搜索及監聽等強制處分由法院核駁以來，法官負荷加重，與其比照現在實務上由法官輪值處理，不如整體考量設置「專責法官」，統一處理羈押、搜索、監聽等強制處分案件，專業能力相對而言較為可信，處理過程理論上也較為一致。為了兼顧審查的時效性和專業性，強制處分令狀核發，奧地利二〇〇八年及瑞士二〇一一年新刑事訴訟法之法例，設置強制處分審查專庭之作法，似均可引為參考。而令狀法官則應迴避本案的審判，以確保其中立性。<sup>9</sup>（林鈺雄，2013）

## 二、執行報告書宜修正為三十日

新法將第 5 條第 4 項修正為：「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以目前毒品查緝實務面而言，主要毒販所使用之手機門號百分之 90 均非以自己或親友名義申請，根本無從由申登人三等親內查出實際持有人，必須透過調閱通聯記錄及行動蒐證確認身分。而除持有人之辨識外，其他時、地、事等六何要件全都要輔以大量行動蒐證加以驗證。新法未能考量緝毒等案件極為耗時的行動蒐證，只是要求更多的撰寫報告，將嚴重排擠案件偵查之時效。故考量現行毒品犯罪偵查時間配當（20% 備文、20% 聽帶及 60% 行蒐）特殊屬性。故建議修改毒品犯罪案件以三十日送交執行報告，以期製就具體詳實之通訊監察報告，而檢察官及法官仍可依需要隨時命令執行單位提出報告，如此既可落實監督之實，亦可避免毒品犯罪案件承辦人疲於文書工作之撰寫與陳報程序，而難以顧及更重要之偵查作為。

## 三、修改電信法

- （一）行動通訊軟體屬電信業務範疇，其應以電信相關法規管理，無需疊床架屋另立新法，但因現行電信法規陳舊，致使行動通訊軟體業者未納入第一、二類電信業者管理，導致行動通訊軟體業者雖是電信相關行業，卻不用受電信法規規範，在法源上無法令對方提供解密方法，無法由電信法管理，自然無法以通保法所規範要求業者配合司法機關，目前僅能以協商等方法向業者索取資料，故唯有修法將行動通訊軟體業者納入電信法規管理，才能從根本解決現有困境，讓行動通訊軟體

<sup>9</sup> 林鈺雄 自由共和國 監聽法制化作為政爭成果 <http://news.ltn.com.tw/news/opinion/paper/719986>

可依電信法規定，要求行動通訊軟體業者配合司法機關進行通訊監察，若有廠商拒絕配合司法單位實施通訊監察，將可依電信法規處罰違法廠商。

(二) 行動通訊軟體業者大部分是國外業者，公司及伺服器放置於國外，執法機關因管轄權問題，無法源向相關業者要求提供通訊監察協助，實務上通常透過協商方法，請外國業者配合。立法機構應參考網路犯罪協定等跨國追緝犯罪國際公約，制訂符合追緝跨國犯罪國際公約之法律以利與國際司法機構接軌，並透過外國司法機構向相關業者要求進行通訊監察。另行動通訊軟體若在國內無任何分公司或窗口可供聯繫，應於電信法規修訂國內第 1、2 類電信業者可封鎖該軟體於國內散布使用條款，以確保犯罪者無從利用通訊監察軟體逃避追查。

## 伍、結論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揭示立法目的，係為在「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間取得平衡。誠如大法官於釋字 631 號解釋中表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是保障人權與維護社會秩序兩相折衝權衡下的法律規範，立法者一旦過度傾向維護人權、制約公權力，就可能忽略通訊監察係維護社會秩序，有效追訴犯罪的重要手段<sup>10</sup>。新修通保法，因時間倉促，立法者未參酌行政機關之意見，也未參考外國立法例，導致修法結果不但未解決法規不足之處，反造成司法實務窒礙難行，尤其在緝毒工作更是困難重重，勢必造成毒品犯罪更無所忌憚，冀望立法機關於修正本法時，考量當前對毒品查緝有窒礙難行的規定，作完整的配套補正，以避免臺灣毒品充斥，危害後代子孫。

<sup>10</sup> 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31 號解釋，2007 年 9 月 5 日公布。



# 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檢驗發展現況

鑑識科學處 鄭昭欣、劉美君、高一瑛

## 壹、前言

卡西酮 (Cathinone) 為常綠灌木「巧茶」(Khat, 學名 *Catha edulis*) 葉片所含之特有生物鹼，具有中樞神經興奮作用。巧茶又名恰特草、卡塔葉、阿拉伯茶、衣索比亞茶、東非罌粟等，原生於東非衣索匹亞境內，現於熱帶非洲莽原區、阿拉伯半島以及中國大陸的海南、廣西等地都發現有人種植販售營利。早在 13 世紀時，嚼食巧茶（和嚼檳榔相似，莖、葉和花蕊都可嚼食出果汁後，再吐出殘渣）即被衣索匹亞居民當作是工作疲勞時或抵抗飢餓用之提神聖



巧茶，圖取自<http://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嚼巧茶的男子>，圖取自 <http://egyptianstories.blogspot.tw/2010/09/happy-yemen.html>

品，之後嚼巧茶的習慣傳到鄰近許多非洲和中東國家，不少學生、農民及卡車司機等利用嚼食巧茶來提神醒腦及增加工作活力，使得巧茶宛若一種社交用工具，現今葉門仍有人把家中最好的房間闢為哈草室，做為和親朋好友共同嚼巧茶，閒話家常之用。隨著歐、非間之貿易及交通運輸發展，阿拉伯裔及東非裔人士逐漸前往歐洲地區發展，巧茶亦隨著快速地被運到歐洲市場販售圖利；巧茶因含有卡西酮成分，長期嚼食會有上癮現象，雖有提振精神作用，但亦會使人厭食，導致營養不良，降低免疫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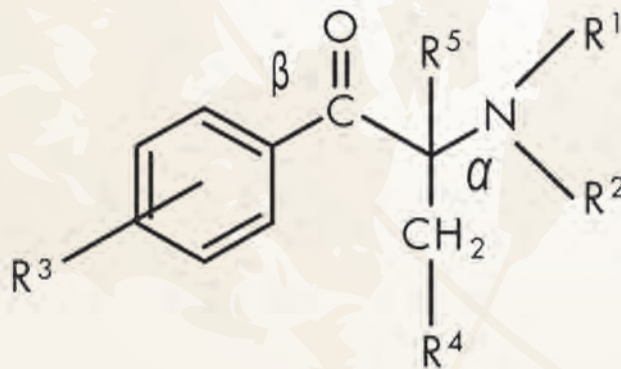


圖 1 卡西酮類毒藥品結構

卡西酮類毒藥品（Synthetic Cathinones）係一群由卡西酮結構所衍生出之各式化合物，其結構以苯乙胺（Phenethylamine）為主體，在  $\alpha$  碳上接有一個胺基，而在  $\beta$  碳上接有一個酮基（如圖 1 所示），所以亦被稱為  $\beta$ -酮基-安非他命（ $\beta$ -keto-amphetamines），其生理效應與安非他命及 MDMA 等毒品類似。這類藥物因部分尚未受各國毒藥品法律所規範管制，可取代不易取得且觸法之興奮類毒品，廣為吸毒者喜愛，所以在歐洲素有「Legal Highs」的稱號<sup>1</sup>，並常以「Bath Salts（浴鹽）」名稱販售，藉著網路行銷之方便性及隱匿性，快速在各國蔓延，特別是在無知青少年與學生族群間迅速流傳，這些年輕族群為玩樂、助興或怕遭同儕排擠譏笑而施用，導致近年來濫用情形急遽增加。卡西酮類化合物使用後會引發四肢麻木、肌肉僵硬、產生嚴重幻覺和失去判斷力，對人的生理和心理造成危害，長期服用會誘發潛在攻擊性暴力行為，因而有殭屍毒品稱號。以下為國內常見濫用之卡西酮類毒藥品：

## 一、甲基卡西酮

甲基卡西酮（Methcathinone, Ephedrone，化學結構如圖 2 所示）係第一個人工合成之卡西酮類化合物，1928 年化學家 Hyde<sup>2</sup> 在合成麻黃素時，意外合成，甲基卡西酮相當易於合成，約在 60°C 的溫和反應條件下，利用過錳酸鉀或重鉻酸鉀等氧化劑氧化麻黃素即可製得。吸食甲基卡西酮後，會有強烈的興奮感，性慾增強、飢餓感減弱，處於精神興奮狀況睡不著覺，並伴有噁心、嘔吐等反應，濫用會出現妄想、焦慮、失眠、營養不良、脫水、盜汗、腹痛、

<sup>1</sup> Jane MP, Lewis SN. The toxicology of bath salts: A review of synthetic cathinones. *Journal of Medical Toxicology*. 2012;8:33-42.

<sup>2</sup> Hyde JF, Browning E, Adams R. Synthetic Homologs of d,l-Ephedrin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1928;50(8):2287-2292.



流鼻血和周身疼痛等症狀。此藥在 1930 年代蘇聯曾將之作為抗憂鬱精神藥使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更利用其興奮作用，提供士兵做為減少長時間作戰的疲勞感及提升戰鬥力之用，此藥在 1990 年代於美國密西根州、印第安納州、密蘇里州和伊利諾州等均發生濫用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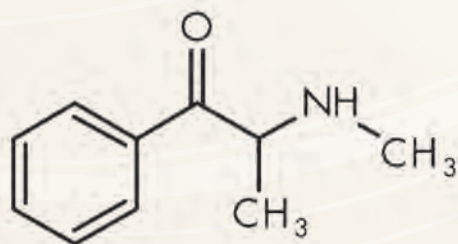


圖 2 甲基卡西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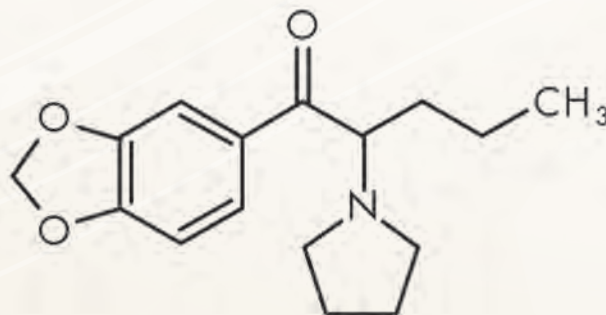


圖 3 3,4-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

## 二、3,4-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

3,4-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3,4-Methylenedioxypropylone，MDPV，化學結構如圖 3 所示）俗稱浴鹽，是焦二異丁基酮（Pyrovalerone）的類緣物，此藥物在 1969 年合成<sup>3</sup>出來，原係作為治療慢性疲勞的藥物，臨床發現療效有限，但因其結構及藥理性與毒品 MDMA 類似而有被濫用之情形，濫用此藥物，會出現心跳加速、失眠、噁心、頭痛、過度興奮、呼吸困難、偏執妄想、極度焦慮、暴力行為以及自殺想法與行為等症狀，最著名及駭人聽聞的案例就是美國邁阿密啃臉魔事件，2012 年 5 月 26 日 31 歲的男子魯迪·尤金（Rudy Eugene）在邁阿密某高速公路旁，突然襲擊路邊流浪漢隆諾普普（Ronald Poppo），咬掉其近 80% 的臉部皮肉，幾乎將受害者的臉全部咬了下來，案情彷彿殭屍咬人一樣，令人不寒而慄，「啃臉魔」事件一開始有人聲稱尤金的 DNA



邁阿密啃臉魔慘案受害者（右上）。圖／取自網路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626/65468.htm>

<sup>3</sup> Boehringer I. 1-(3',4'-methylenedioxy-phenyl)-2-pyrrolidino-alkanones. US3,478,050. 1969.

與人類不符，也有人說可能是感染了「殭屍病毒」或是服用了迷幻藥 LSD，但據最後調查結果，他就是服用了 MDPV 新型毒品。

### 三、4-甲基甲基卡西酮

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化學結構如圖 4 所示）俗稱喵喵，是目前全世界濫用最嚴重的卡西酮類化合物之一<sup>4</sup>，1929 年由化學家 Saem 所合成<sup>5</sup>，具有中樞神經興奮及迷幻作用，施用後會有欣快感，產生類似甲基安非他命與 MDMA 的效果，但因作用時間短，故施用者會不斷追加劑量，過度濫用會產生妄想、錯覺、焦慮、興奮、血管收縮、血壓上升、多汗、四肢冰冷等症狀，長期使用會有其他副作用包括注意力變差，短期記憶力不足、記憶力不集中、無法正常打開嘴巴和磨牙等。2007 年法國在搖頭丸中首次檢出 4-甲基甲基卡西酮，2009 至 2010 年英國、瑞典相繼出現濫用造成死亡的案例，其中尤以英國為甚，國內 2010 年 5 月有一少女吸食愷他命混搭 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死亡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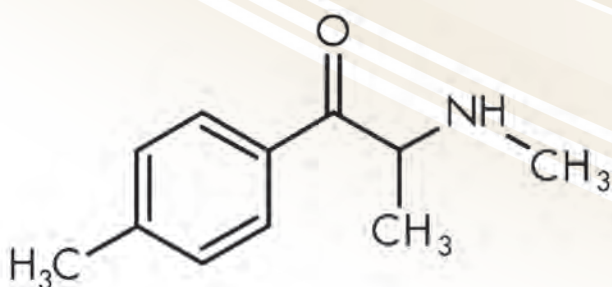


圖 4 4-甲基甲基卡西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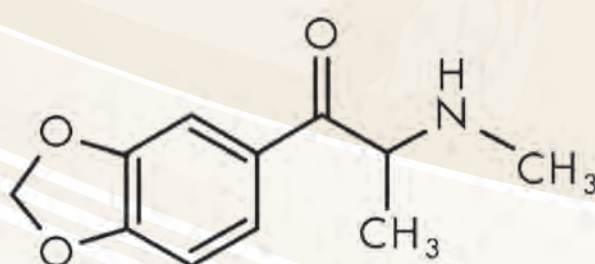


圖 5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 四、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3,4-methylenedioxy-N-methylcathinone，Mephedrone、bk-MDMA，化學結構如圖 5 所示）是類似 MDMA 結構的卡西酮類化合物，1996 年由化學家 Peyton 和 Alexander 所合成<sup>6</sup>，原係作為抗憂鬱藥使用，藥理特性類似毒品 MDMA，吸食後會出現如欣快感、高血

<sup>4</sup> The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http://www.emcdda.europa.eu/publications/drug-profiles/synthetic-cathinones>.

<sup>5</sup> Saem de B, Sanchez J. Sur un homologue de l'ephedrine. Bulletin de la Societe Chimique de France. 1929;45:284-286.

<sup>6</sup> Peyton J. III. Alexander S. T. Novel n-substituted-2-amino-3',4'-methylene-dioxypropiofenones. WO9639133 (A1). 1996.



壓、心跳加速、體溫過熱、牙關緊閉等反應，並可能產生厭食、焦慮、與現實脫離感、精神病、自殺意念。我國自 2009 年起陸續發現濫用，且驗出件數逐漸增加，目前常見毒販將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加入「三合一咖啡包」、「奶茶包」或「紅茶包」中偽裝，躲避查緝與吸引更多年輕學子嘗試。

## 五、4-甲基乙基卡西酮

4-甲基乙基卡西酮（4-Methylethcathinone、4-MEC，化學結構如圖 6 所示），大約於 2010 年出現於毒藥品市場，原係 4-甲基甲基卡西酮被嚴厲管制後，毒藥販作為替代用品，其藥理活性與 4-甲基甲基卡西酮相似，屬於一種中樞神經興奮劑，據聞於紐西蘭有假冒 MDMA 販售的案例，施用後有欣快感、興奮、血管收縮、情緒亢奮、性慾增加等作用。據歐洲毒品及毒癮監控中心<sup>7</sup>（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on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及歐盟早期預警系統（European Early Warning System）收獲資訊，2010 至 2013 年希臘、立陶宛、西班牙、比利時、挪威、義大利、澳洲、土耳其、斯洛伐克、保加利亞、德國、匈牙利、法國、捷克、丹麥、芬蘭及英國等國都有發現其濫用現象，且在 2012 年卡西酮類藥物濫用排行榜高居第 4 位，僅低於 4-甲基甲基卡西酮、MDPV 及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我國自 2011 年 6 月首次檢出，2013 年共檢出 200 多件，顯見有濫用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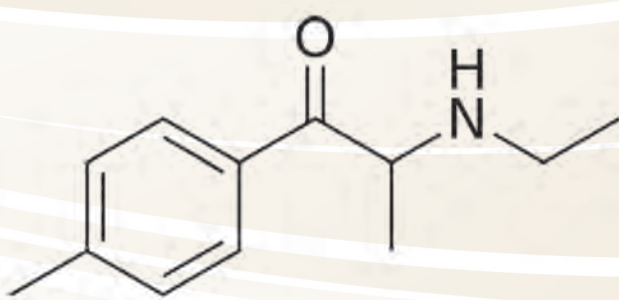


圖 6 4-甲基乙基卡西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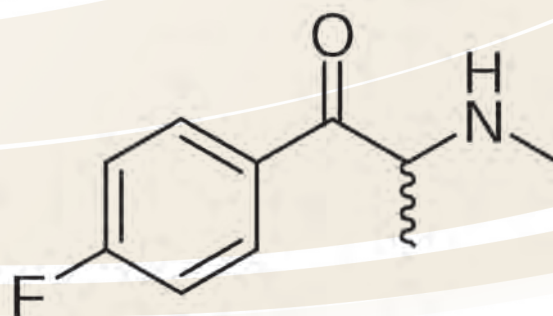


圖 7 4-氟甲基卡西酮

## 六、4-氟甲基卡西酮

4-氟甲基卡西酮（4-Fluoromethcathinone，Flephedrone，4-FMC 化學結構如圖 7 所示），其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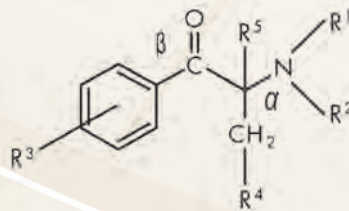
<sup>7</sup> 4-Methylethcathinone Critical Review Report. Thirty-sixth Meeting. Expert Committee on Drug Dependence.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4 June.

理活性與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相似，屬於中樞神經興奮劑，施用後有欣快感、興奮、精力充沛、情緒亢奮、專注力提升、性慾增加等作用。2008 年於英國及丹麥首次發現蹤跡，毒藥品市場上 4-氟甲基卡西酮常伴有異構物 3-氟甲基卡西酮等物質，國內於 2012 年開始出現零星個案，2013 年亦有數件，顯見有濫用可能趨勢。

## 七、其他常見濫用於世界各國之卡西酮類毒藥品，請參考表 1 所列

表 1 國內外常見卡西酮類毒藥品<sup>4</sup>

β-keto-amphetamines



名稱	連結基團	R <sup>1</sup>	R <sup>2</sup>	R <sup>3</sup>	R <sup>4</sup>	R <sup>5</sup>
卡西酮		H	H	H	H	H
甲基卡西酮		CH <sub>3</sub>	H	H	H	H
4-甲基乙基卡西酮		C <sub>2</sub> H <sub>5</sub>	H	4-CH <sub>3</sub>	H	H
4-甲基甲基卡西酮		CH <sub>3</sub>	H	4-CH <sub>3</sub>	H	H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CH <sub>3</sub>	H	3,4-Methylenedioxy	H	H
4-氟甲基卡西酮		CH <sub>3</sub>	H	4-F	H	H
3-氟甲基卡西酮		CH <sub>3</sub>	H	3-F	H	H
2-氟甲基卡西酮		CH <sub>3</sub>	H	2-F	H	H
4-溴甲基卡西酮		CH <sub>3</sub>	H	4-Br	H	H
焦二異丁基酮		{pyrrolidino}		4-CH <sub>3</sub>	C <sub>2</sub> H <sub>5</sub>	H
MDPV		{pyrrolidino}		3,4-Methylenedioxy	C <sub>2</sub> H <sub>5</sub>	H
N-Ethylcathinone		C <sub>2</sub> H <sub>5</sub>	H	H	H	H
N,N-Dimethylcathinone (metamfepramone)		CH <sub>3</sub>	CH <sub>3</sub>	H	H	H
Buphedrone		CH <sub>3</sub>	H	H	CH <sub>3</sub>	H
Amfepramone (Diethylpropion)		C <sub>2</sub> H <sub>5</sub>	C <sub>2</sub> H <sub>5</sub>	H	H	H



名稱	連結基團	R <sup>1</sup>	R <sup>2</sup>	R <sup>3</sup>	R <sup>4</sup>	R <sup>5</sup>
Bupropion		t-Butyl	H	3-Cl	H	H
2-(Methylamino)-1-phenylpentan-1-one (Pentedrone)		CH <sub>3</sub>	H	H	C <sub>2</sub> H <sub>5</sub>	H
Butylone (bk-MBDB)		CH <sub>3</sub>	H	3,4-Methylenedioxy	CH <sub>3</sub>	H
Ethylone (bk-MDEA)		C <sub>2</sub> H <sub>5</sub>	H	3,4-Methylenedioxy	H	H
1-(1,3-Benzodioxol-5-yl)-2-(methylamino) pentan-1-one (Pentylyone \ bk-MBDP)		CH <sub>3</sub>	H	3,4-Methylenedioxy	C <sub>2</sub> H <sub>5</sub>	H
1-(1,3-Benzodioxol-5-yl)-2-(dimethylamino) butan-1-one (Dibutylone \ bk-DMBDB)		CH <sub>3</sub>	CH <sub>3</sub>	3,4-Methylenedioxy	CH <sub>3</sub>	H
1-(1,3-Benzodioxol-5-yl)-2-(dimethylamino) propan-1-one (bk-MDDMA)		CH <sub>3</sub>	CH <sub>3</sub>	3,4-Methylenedioxy	H	H
1-(1,3-benzodioxol-5-yl)-2-aminobutan-1-one (bk-BDB)		H	H	3,4-Methylenedioxy	CH <sub>3</sub>	H
Methedrone (bk-PMMA)		CH <sub>3</sub>	H	4-CH <sub>3</sub> O	H	H
α-Pyrrolidinopropiophenone (PPP)		{pyrrolidino}		H	H	H
4-Methyl-α-pyrrolidino-propiofenone (4-MePPP)		{pyrrolidino}		4-CH <sub>3</sub>	H	H
4-Methoxy-α-pyrrolidino-propiofenone (MOPPP)		{pyrrolidino}		4-CH <sub>3</sub> O	H	H
4-Methyl-α-pyrrolidino-hexanophenone (MPHP)		{pyrrolidino}		4-CH <sub>3</sub>	Propyl	H
4-Methyl-α-pyrrolidino-butyrophenone (MPBP)		{pyrrolidino}		4-CH <sub>3</sub>	CH <sub>3</sub>	H
1-Phenyl-2-(pyrrolidin-1-yl) pentan-1-one (α-PVP)		{pyrrolidino}		H	C <sub>2</sub> H <sub>5</sub>	H
α-Pyrrolidinobutiophenone (α-PBP)		{pyrrolidino}		H	CH <sub>3</sub>	H
1-(4-Fluorophenyl)-2-(1-pyrrolidinyl)-1-pentanone (4-Fluoro-α-PVP)		{pyrrolidino}		4-F	C <sub>2</sub> H <sub>5</sub>	H
1-Phenyl-2-(pyrrolidin-1-yl) heptan-1-one (PV8)		{pyrrolidino}		H	Butyl	H
4-Methyl-α-pyrrolidino-α-methylpropiofenone		{pyrrolidino}		4-CH <sub>3</sub>	H	CH <sub>3</sub>
1-(1,3-Benzodioxol-5-yl)-2-(pyrrolidin-1-yl) propan-1-one (MDPPP)		{pyrrolidino}		3,4-Methylenedioxy	H	H
1-(1,3-Benzodioxol-5-yl)-2-(pyrrolidin-1-yl) butan-1-one (MDPBP)		{pyrrolidino}		3,4-Methylenedioxy	CH <sub>3</sub>	H
1-(Naphthalen-2-yl)-2-(pyrrolidin-1-yl)-pentan-1-one (Naphyrone)		{pyrrolidino}		fused Benzene ring	C <sub>2</sub> H <sub>5</sub>	H

## 貳、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之各國管制現況

### 一、國外濫用情形及管制現況

#### (一) 國外濫用情形<sup>4,8</sup>

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在 2000 年後逐漸出現在濫用毒藥品市場，常見樣態有粉末、藥丸或膠囊狀等，並以「研究化學品（Research Chemicals）」、「植物食品（Plant Food）」、「浴鹽（Bath Salts）」、「玻璃去污粉（Glass Cleaner）」等名稱販售，近幾年尤其流行於夜店娛樂市場，但因尚缺乏正式廣泛探討其濫用情形及毒害現象，所以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一開始各國列管並不嚴密。2005 年歐洲毒品及毒癮監控中心在荷蘭、瑞典首次發現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出現在濫用毒藥品市場，2007 年以色列發現 4-甲基甲基卡西酮的濫用，隨後在其他國家如澳洲、英國、瑞典、挪威與愛爾蘭等亦發生濫用現象，觀察至 2010 年止，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和 4-甲基甲基卡西酮是歐盟區濫用最嚴重的卡西酮類毒藥物，2010 年底根據英國雜誌 United Kingdom's dance music magazine Mixmag 線上調查，4-甲基甲基卡西酮與大麻、古柯、MDMA 同列歐洲夜店娛樂毒藥品市場四大藥物，61% 的受訪者表示曾使用過 4-甲基甲基卡西酮，25% 的受訪者表示最近一個月用過（2009 年底則有 33.6% 的受訪者表示最近一個月使用過）。在 2010 年 4 月英國列管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前，4-甲基甲基卡西酮和其他的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常在網路上找到販賣管道，歐洲毒品及毒癮監控中心 2010 年 3 月搜尋網頁發現歐洲至少有 77 個網址提供販賣 4-甲基甲基卡西酮，2011 年 7 月還有 18 個網址聲明提供販賣 4-甲基甲基卡西酮。

雖不是每個歐盟國家都將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列為管制毒藥品，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仍常由歐盟國警方及海關查獲送驗，檢出案件數在 2009 年下半年有急遽增加現象。除歐洲外，在 2008 年以前，亞洲的日本、香港、大陸、美洲的加拿大、墨西哥和大洋洲的澳洲、紐西蘭等國家也都有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的出現，美國則在 2009 年首次發現有新興卡西酮類毒藥品出現，到 2011 年南非國家也慢慢出現這類型新興毒藥品。另一類型的卡西酮類毒藥物 MDPV，首於 2007 年在德國發現被濫用，2008 年時英國及芬蘭針對 MDPV 濫用性及健康危害性

<sup>8</sup> The challenge of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Global SMART Programme. Vienna: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3.



在歐盟早期預警系統提出警訊，經過健康傷害影響評估，一開始未管制此藥的很多國家包括歐盟、澳洲、以色列和美國等，後來皆對此藥做出管制措施。

## (二) 國外管制現況

### 1、聯合國及歐盟國家<sup>4</sup>

1971 年聯合國精神藥物大會（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提列卡西酮及甲基卡西酮為第 1 級精神管制藥物，Amfepramone 和焦二異丁基酮為第 4 級精神管制藥物，時至今日，雖未再增列管制其他的卡西酮類衍生物，然部份歐盟國家對自己國內發現的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均有管制作為，例如比利時、丹麥、德國、愛沙尼亞、愛爾蘭、法國、義大利、立陶宛、羅馬尼亞、瑞典、克羅埃西亞及挪威等國提列 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精神管制藥物，丹麥、愛爾蘭、羅馬尼亞和瑞典等國提列 bk-MBDB 為精神管制藥物，丹麥、愛爾蘭、羅馬尼亞、瑞典和挪威提列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為精神管制藥物，丹麥、愛爾蘭、芬蘭和瑞典等國提列 MDPV 為精神管制藥物，丹麥、愛爾蘭和羅馬尼亞等國提列 4-氟甲基卡西酮為精神管制藥物，芬蘭和荷蘭則將 4-甲基甲基卡西酮以管制藥品列管，均禁止未經申請允許之製造、販賣及運輸行為。

### 2、英國<sup>9</sup>：

2010 年 4 月，英國將以苯乙胺為主體的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衍生物均列為 B 類（Class B）精神管制藥物，禁止未經申請允許之製造、販賣及運輸行為。

### 3、美國<sup>10</sup>：

- (1) 1988 年 5 月提列焦二異丁基酮為第 4 級管制藥物，禁止未經申請允許之製造、販賣及運輸行為。
- (2) 1993 年 2 月提列卡西酮為第 1 級管制藥物，禁止未經申請允許之製造、販賣及運輸行為。
- (3) 1993 年 10 月提列甲基卡西酮為第 1 級管制藥物，禁止未經申請允許之製造、販賣及運輸行為。
- (4) 2011 年 10 月提列 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及 MDPV 為暫時第

<sup>9</sup> The Misuse of Drugs (Amendment) (England, Wales and Scotland) Regulations 2010.

<sup>10</sup>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Diversion Control. Lists of: Scheduling Actions Controlled Substances Regulated Chemicals. 2015 Feb.

一級管制藥物，均禁止未經申請允許之製造、販賣及運輸行為。

(5) 2013 年 4 月提列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為第一級管制藥物，禁止未經申請允許之製造、販賣及運輸行為。

(6) 2014 年 3 月提列 4-甲基乙基卡西酮、4-氟甲基卡西酮、3-氟甲基卡西酮、4-MePPP、 $\alpha$ -PVP、Pentedrone、Pentylone、 $\alpha$ -PBP、bk-MBDB 及 Naphyrone 等 10 項卡西酮類毒藥品為暫時第一級管制藥物，均禁止未經申請允許之製造、販賣及運輸行為。

## 二、國內濫用情形及管制現況

### (一) 國內濫用情形

國內於 2009 年 9 月首次檢出卡西酮衍生物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隔（2010）年 4 月航警局查獲 1 批非法郵遞的膠囊及錠劑藥物，首次檢出 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同（2010）年 5 月 4 日一名在高雄某酒店上班的 17 歲女性，與男性友人到汽車旅館開臥並服用 2 顆 4-甲基甲基卡西酮，數小時後不幸猝死，2011 年 9 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現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從檢警機關送驗的檢體中，首次檢出 MDPV。

根據衛生福利部彙編 2014 年 12 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摘錄其中有關卡西酮類藥物統計資料如次：

1.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自 2009 年 9 月首次檢出，其中 2009 年檢出 1 件，2010 年檢出 105 件，2011 年檢出 367 件，2012 年檢出 545 件，2013 年檢出 1,123 件，2014 年檢出 11,486 件。
2. 4-甲基乙基卡西酮自 2011 年 6 月首次檢出，其中 2011 年檢出 10 件，2012 年檢出 89 件，2013 年檢出 226 件，2014 年檢出 331 件。
3. MDPV 自 2011 年首次檢出，其中 2011 年檢出 4 件，2012 年檢出 112 件，2013 年檢出 362 件，2014 年檢出 1,442 件。
4. 103 年新興藥物濫用通報案件數共 53 件，總計 54 人次，其中以 MDPV 最多，共 47 人次。

由上述資料可知卡西酮類毒藥品自 2009 年起已流入臺灣且濫用情形逐年呈倍數成長，由於卡西酮類化合物具迷幻特性，容易被濫用成癮，危害身體健康，且常與多種濫用物質混合使用，在外包裝標示與宣稱不符的情況下，比以往傳統毒品更具有潛在的致命危險性，倘



未能機先預防濫用情形，遏止流行趨勢，恐損及國家根基，造成國家生產力嚴重下降。

## (二) 國內管制現況

1. 2000 年以前，卡西酮及甲基卡西酮為第二級毒品及管制藥品。
2. 行政院於 2010 年 7 月公告增列 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第三級毒品及管制藥品。
3. 行政院分別於 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4 月公告增列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為第三級毒品及管制藥品。
4. 行政院分別於 2012 年 6 月及 2012 年 9 月公告增列 MDPV 為第二級毒品及管制藥品。
5. 行政院分別於 2013 年 3 月及 2013 年 10 月公告增列 4-甲基乙基卡西酮為第三級毒品及管制藥品。
6. 行政院分別於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4 月公告增列氟甲基卡西酮為第三級毒品及管制藥品，其包括結構異構物 2-氟、3-氟及 4-氟甲基卡西酮。

## 參、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代謝檢驗技術之文獻探討

### 一、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之人體代謝反應

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的種類甚多，但目前有關的體內代謝研究，主要仍僅集中在 4-甲基甲基卡西酮、MDPV 及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的代謝研究上，其他尚不多見。2010 年 Markus 等人<sup>11</sup> 透過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 分析老鼠和人體尿液中 4-甲基甲基卡西酮的代謝物，發現代謝產物 (如圖 8 所示) 包括 N-去甲基化產物 (化合物 2)、N-去甲基還原產物 (化合物 3、4)，甲基基氧化產物 (化合物 5、6、7) 等代謝物，此外，還檢測到原態的 4-甲基甲基卡西酮存在，因此，推斷 4-甲基甲基卡西酮在體內的代謝為一期 (Phase I) 代謝反應。

另 Hiroe 等人對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的代謝反應研究<sup>12</sup>，亦推斷為一期代謝反應 (圖 9)，主要為 N-端去烷化及酮基還原產物，另環狀結構上之 3,4-亞甲基雙氧部份，則為進行

<sup>11</sup> Markus R, Meyer JW, Frank T. Beta-keto amphetamine: studies on the metabolism of the designer drug mephedrone and toxicological detection of mephedrone, butylone, and methylone in urine using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Analytical and Bioanalytical Chemistry*. 2010;397:1225-1233.

<sup>12</sup> Hiroe TK, Noriaki S, Kei Z, Tooru K, Mayumi N, Munehiro K, Akihiro M, Hitoshi T. Simultaneous Analysis of New Designer Drug, Methylone, and Its Metabolites in Urine by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and Liquid Chromatography-Electrospray Ionization Mass Spectrometry. *法科學技術*. 2007;12(1),97-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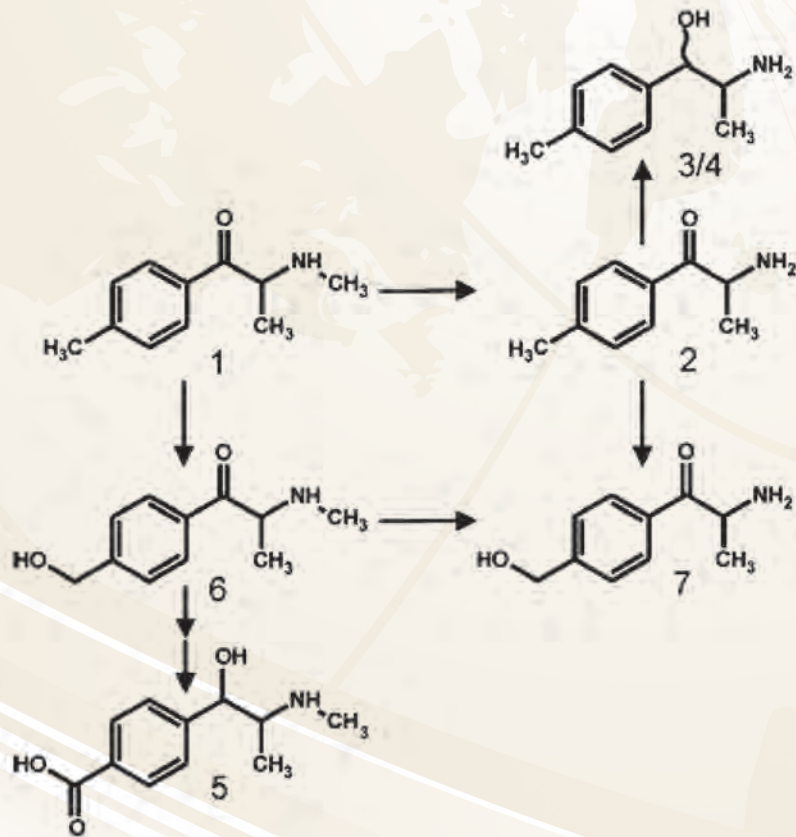


圖 8 4-甲基甲基卡西酮經老鼠及人體代謝之假設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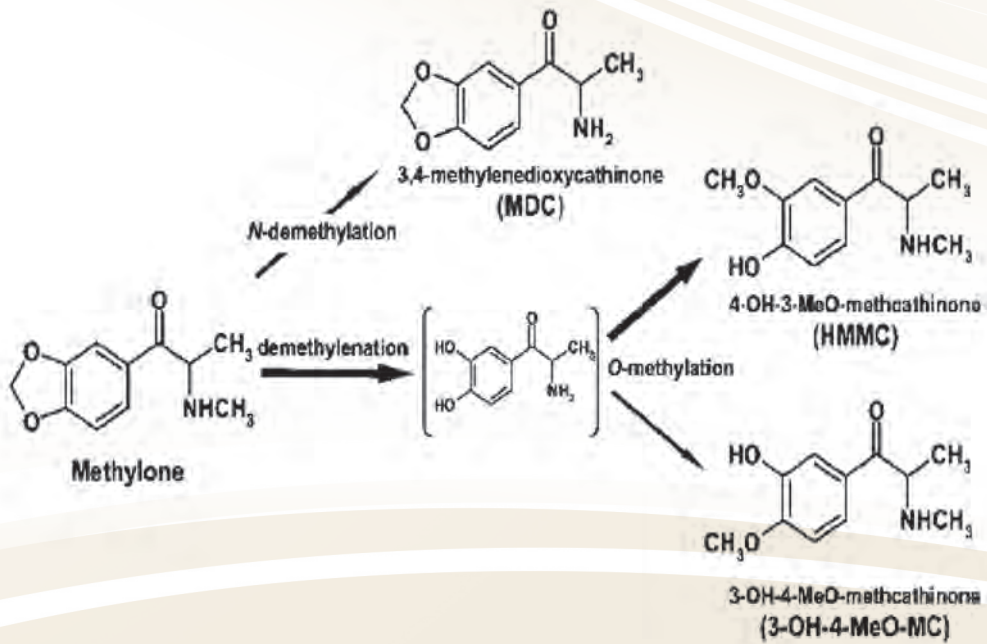


圖 9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經老鼠及人體代謝之假設路徑



去亞甲基 (Demethylenation) 之開環反應。

Meyer 等人對 MDPV 的代謝反應研究<sup>13</sup> (圖 10)，推斷之可能路徑亦有同樣現象，為一期代謝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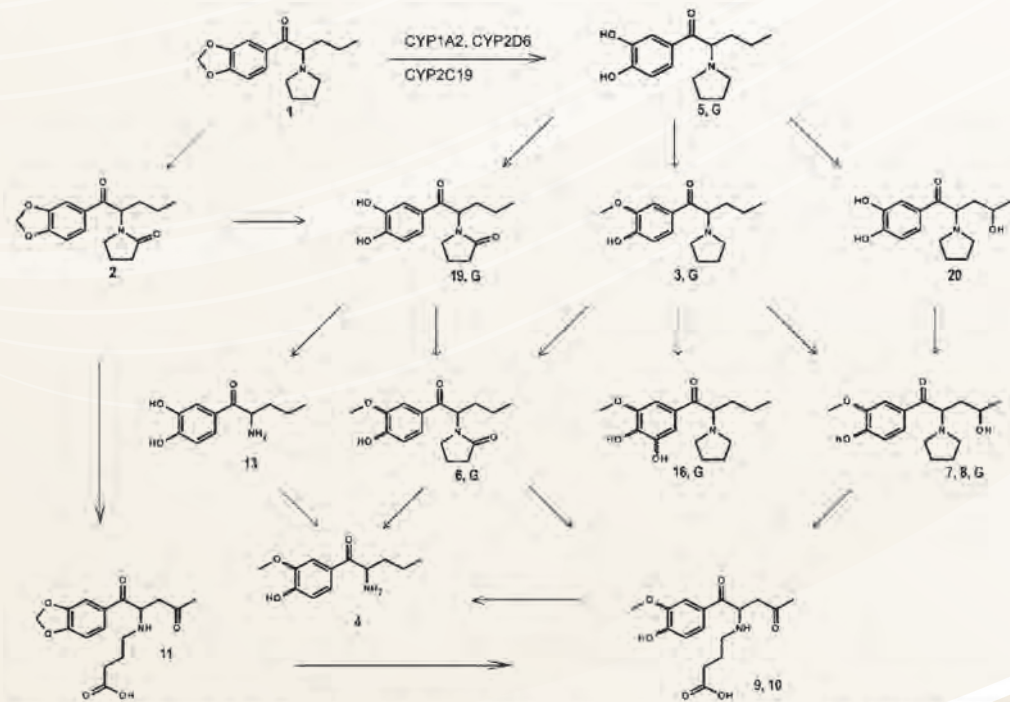


Figure 3. Proposed scheme for the metabolism of MDPV in rats (metabolite numbers correspond to the spectra numbers in Figs 1,4 and 6). The presence of glucuronic acid conjugates of the respective compounds is indicated by 'G'.

圖 10 MDPV 經老鼠及人體代謝之假設路徑

## 二、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代謝成分檢驗技術

### (一) 尿液或血液檢驗

#### 1. 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單項篩檢

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濫用之初，少數學者以氣相層析質譜儀作為檢測工具<sup>12, 14, 15</sup>，檢測

<sup>13</sup> Meyer MR, Schuster F, Maurer HH. Studies on the metabolism of the  $\alpha$ -pyrrolidinophenone designer drug methylenedioxy-pyrovalerone (MDPV) in rat and human urine and human liver microsomes using GC-MS and LC- high-resolution MS and its detectability in urine by GC-MS. *Journal of Mass Spectrometry*. 2010;45(12):1426-1442.

<sup>14</sup> Springer D, Peters FT, Fritschi G, Maurer HH. Studies on the metabolism and toxicological detection of the new designer drug 4'-methyl- $\alpha$ -pyrrolidinopropiophenone in urine using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B, Analytical technologies in the biomedical and life sciences*. 2002;773(1):25-33.

<sup>15</sup> Valentine JL, Middleton R. GC-MS identification of sympathomimetic amine drugs in urine: rapid methodology applicable for

單項卡西酮類毒藥物例如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及其代謝物，缺乏廣篩檢測功能，而且此方法須用選擇監測離子 SIM (selected ion monitoring) 模式及經衍生化始能有效降低偵測極限。

## 2.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分析法單項篩檢

由於液相層析方法不需進行衍生化步驟，使得檢驗程序更簡便，近年來歐美有關卡西酮類的研究即多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LC/MS/MS) 作為生物檢體篩驗及定量工具<sup>16,17,18,19</sup>，研究標的主要針對在歐美較為盛行的 MDPV、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bk-PMMA 等卡西酮類，其檢體來源多為毒藥品致死案件，經液相 - 液相萃取，檢測濃度範圍可由 10 至 1000ng/ml，但亦多為單項或數項之卡西酮類毒藥品檢驗。

## 3.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分析法廣篩

2012 年 Dominic 等人<sup>20</sup> 利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建立從全血中同時檢驗多種卡西酮類毒藥品的分析方法，其檢驗方式係以 100µl 全血，添加內標後，經 1ml 的 1-氯丁烷 / 異丙醇溶液進行液相 - 液相萃取，萃取液再經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分析，可以同時偵測 MDPV、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bk-PMMA 等 25 種卡西酮類毒藥品，檢測濃度範圍可由 10 至 1000 ng/ml。

## (二) 毛髮檢驗

2012 年 Martin 等人<sup>21</sup>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研究毛髮中之 4-甲基甲基卡西酮，透過對 67 個毛髮樣品的檢驗研究，建立了毛髮中 4-甲基甲基卡西酮的檢驗方法，其樣品處理及分析方法摘略如下：毛髮檢品先以二氯甲烷清洗數次，烘乾後用剪刀將毛髮剪成細粉狀，稱取一定重量之毛髮泡入磷酸鈉 pH 7.0 之緩衝溶液，加入 MDMA 之氘化物做為內標，40°C 下過夜，之後加

---

emergency clinical toxicology. *Journal of Analytical Toxicology*. 2000;24(3):211-222.

<sup>16</sup> Ammann D, McLaren JM, Gerostamoulos D, Beyer J. Detection and quantification of new designer drugs in human blood: Part 2 - Designer cathinones. *Journal of Analytical Toxicology*. 2012;36(6):381-389.

<sup>17</sup> Wyman JF, Lavins ES, Engelhart D, Armstrong EJ, Snell KD, Boggs PD, Taylor SM, Norris R N, Miller FP. Postmortem tissue distribution of MDPV following lethal intoxication by "bath salts". *Journal of Analytical Toxicology*. 2013;37(3):182-185.

<sup>18</sup> Marinetti LJ, Antonides HM. Analysis of synthetic cathinones commonly found in bath salts in human performance and postmortem toxicology: method development, drug distribu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results. *Journal of Analytical Toxicology*. 2013;37(3):135-146.

<sup>19</sup> Cosby SH, Peters KL, Quinn A, Bentley A. Mephedrone (methyl-methcathinone) in toxicology casework: a Northern Ireland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nalytical Toxicology*. 2013;37(2):74-82.

<sup>20</sup> Dominic A, Jenna MM, Gerostamoulos D, Beyer J. Detection and quantification of new designer drugs in human blood: Part 2 - Designer cathinones. *Journal of Analytical Toxicology*. 2012;36(6):381-389.

<sup>21</sup> Martin M, Muller JF, Turner K, Duez M, Cirimele V. Evidence of mephedrone chronic abuse through hair analysis using GC/MS.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2012;218(1-3):44-48.



入 1N 氫氧化鈉水溶液鹼化，再以乙酸乙酯萃取後吹乾，加入 50 $\mu$ l 乙酸乙酯和 50 $\mu$ l 七氟丁酸酐進行衍生化，吹乾後以 25 $\mu$ l 乙酸乙酯回溶，最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進行分析，在 SIM 模式偵測（4-甲基甲基卡西酮 m/z 254、119、210，MDMA-d5 m/z 258、213），分析的 67 個毛髮檢品中有 13 件檢出含 4-甲基甲基卡西酮 0.2 至 313.2 ng/mg。

## 肆、本局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相關檢驗技術發展現況

### 一、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未知成分鑑定技術

新興毒藥品不斷推陳出新，然這類新興濫用藥物經常因混有其他物質、成分含量低或未有相關資料庫可參對等原因，往往無法輕易由單一儀器分析判讀出來，造成檢驗瓶頸。為克服此瓶頸，本局鑑識科學處同仁利用精熟之萃取分離技術，純化出新興濫用藥物之主要成分，再利用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分析精確分子量，次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離子斷裂情形，推判其可能結構，最後再配合核磁共振光譜儀解析正確化學結構，完成未知成分鑑定，確認新興毒藥品化學結構，並將所獲得之圖譜資料組織運用，建立國內最新、最完整之新興濫用藥物儀器分析資料庫，領先國內其他毒品實驗室，總計本局 103 年共檢出 4-溴甲基卡西酮、1-(1,3-Benzodioxol-5-yl)-2-(dimethyl-amino) butan-1-one (bk-DMBDB)、1-(1,3-Benzodioxol-5-yl)-2-(dimethylamino) propan-1-one (bk-MDDMA)、2-(Pyrrolidin-1-yl)-1-(thiophen-2-yl) pentan-1-one ( $\alpha$ -PVT)、1-(1,3-Benzodioxol-5-yl)-2-(pyrrolidin-1-yl) propan-1-one (MDPPP)、1-(1,3-Benzodioxol-5-yl)-2-(pyrrolidin-1-yl) butan-1-one (MDPBP)、1-Phenyl-2-(pyrrolidin-1-yl) heptan-1-one (PV8)、1-Phenyl-2-(pyrrolidin-1-yl) pentan-1-one ( $\alpha$ -PVP)、1-(4-Fluorophenyl)-2-(1-pyrrolidinyl)-1-pentanone (4-Fluoro- $\alpha$ -PVP) 等 9 項國內首度發現之卡西酮類新興濫用藥物（另有其他類型如安非他命類及合成大麻類新興濫用藥物 7 項）。

本局鑑識科學處是國內少數具有解析未知物成分能力之單位，鑑驗新興未知毒藥物需要優秀人力及高度技能，並投注更多心力始得以完成，本局沒有因此獨善其身，反而不時提供技術支援，義務協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下稱航醫中心）、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下稱草屯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昕科技）等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鑑定新興未知毒藥物，總計本局 103 年協助鑑定卡西酮類新興濫用藥物計有 6 次（參見表 2），共同為國內毒品防制工作盡一份心力，防堵新興毒藥物之氾濫。

表 2 本局 103 年協助鑑定卡西酮類新興濫用藥物一覽表

日期	鑑定事項
02/18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bk-PMMA 成分。
04/29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甲基卡西酮成分。
06/26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4-溴甲基卡西酮及 bk-DMBDB 成分。
07/30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bk-PMMA、bk-MDDMA、 $\alpha$ -PVT、MDPPP 及 MDPBP 成分。
11/17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bk-MBDB 成分。
12/25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bk-DMBDB 成分。

## 二、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代謝成分檢驗技術

目前國內毒品實驗室均無法受理尿液或毛髮中卡西酮類毒藥品代謝成分檢驗，經常造成本局及院檢單位於案件偵審時極大的困擾。本局深知問題嚴重性，為解決燃眉之急，乃藉既有成熟之尿液及毛髮中毒藥品萃取技術，自行開發檢驗方法，分別利用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分析法，研發出可同時定量包括國內常見濫用之卡西酮類毒藥品：如卡西酮、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乙基卡西酮、4-氟甲基卡西酮、3-氟甲基卡西酮、MDPV、bk-MDEA、bk-MBDB、bk-PMMA、bk-MBDP 等在內的 28 種卡西酮類毒藥品及其代謝物之尿液及毛髮檢驗方法，當前研發成果如后：

- (一) 利用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GC/MS/MS)，以液相 - 液相鹼抽萃取方式處理，經衍生化後，利用正離子游離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可以同時定量分析尿液及毛髮中 24 種卡西酮類毒藥品及其代謝物 (卡西酮、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乙基卡西酮、4-氟甲基卡西酮、3-氟甲基卡西酮、4-甲氧基卡西酮 (4-Methoxycathinone)、乙基卡西酮 (Ethcathinone)、3-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3-Methoxymethcathinone)、3,4-二甲基甲基卡西酮 (3,4-Dimethylmethcathinone)、4-甲基卡西酮 (4-Methyl -cathinone)、4-甲基麻黃鹼 (4-Methylephedrine)、麻黃鹼 (Ephedrine)、MDPV、bk-BDB、bk-MBDP、bk-MBDB、bk-



MDEA、bk-PMMA、Amfepramone、Pentedrone、Buphedrone Metabolite），線性定量範圍可由 10 至 2000 ng/mL。

(二) 利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以液相層析管柱分離分析物後，再經串聯質譜定量分析，可同時定量尿液及毛髮中 28 種卡西酮類毒藥品及其代謝物（卡西酮、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乙基卡西酮、4-氟甲基卡西酮、3-氟甲基卡西酮、4-甲氧基卡西酮（4-Methoxycathinone）、乙基卡西酮（Ethcathinone）、3-甲氧基甲基卡西酮（3-Methoxymethcathinone）、3,4-二甲基甲基卡西酮（3,4-Dimethylmethcathinone）、4-甲基卡西酮（4-Methylcathinone）、4-甲基麻黃鹼（4-Methylephedrine）、麻黃鹼（Ephedrine）、假麻黃鹼（Pseudophedrine）、去甲麻黃鹼（Norephedrine）、MDPV、bk-BDB、bk-MBDP、bk-MBDB、bk-MDEA、bk-PMMA、Amfepramone、Pentedrone、Buphedrone、Buphedrone Metabolite、4-Methylethcathinone Metabolite），線性定量範圍可由 5 至 500ng/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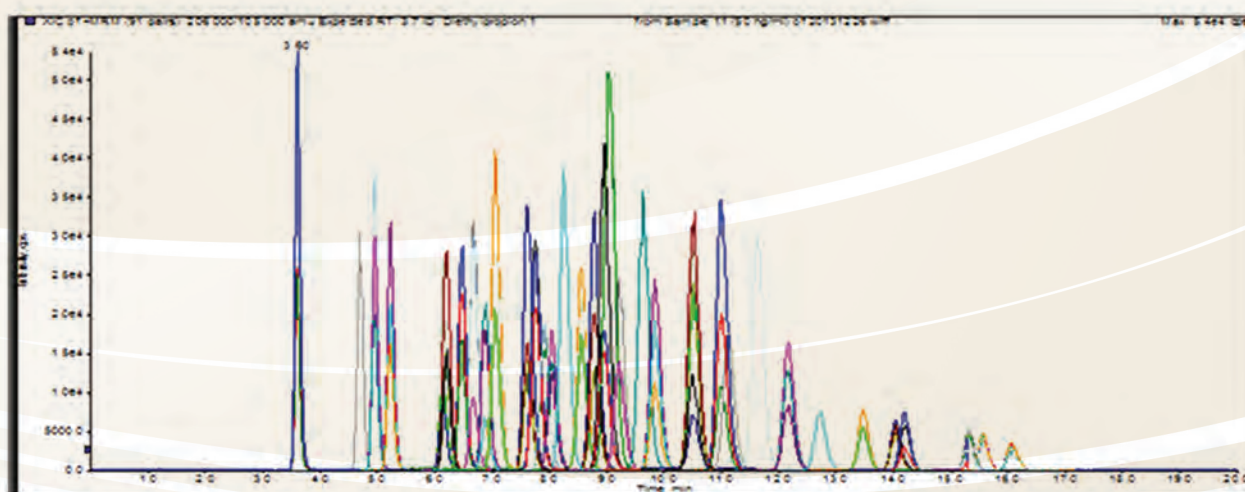


圖 11 28 項卡西酮類毒藥品及其代謝物之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層析圖

本局開發之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代謝成分檢驗技術可同時定量分析尿液及毛髮中含括國內常見濫用之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在內 28 種新興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成分，可以立即運用於檢驗暨廣篩尿液檢體是否為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陽性反應，有效解決目前國內卡西酮類毒藥品尿液檢驗缺口之問題；建立國內目前最新、最齊全的 52 項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及代謝物檢測資料庫，可有效監測國內卡西酮類毒藥物濫用趨勢。

## 伍、結語

坊間將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稱為「Legal High」，特別容易造成吸食者誤認為施用係合法與安全的行為，反而造成使用過量而引發致命危機，另毒藥販為獲得毒藥品銷售利益，不斷研究出更為強效且廉價的類似毒藥品，造成新的卡西酮類毒藥品不斷出現。由於這些新興毒藥品大部分未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故廣為吸毒者青睞，普遍流行於市面，對國內治安及國人健康影響甚鉅，且其尿液、毛髮之相關檢驗，國內外尚未建立相關標準程序可資依循，因此常常發生此類毒藥品之尿液或毛髮無處可驗的窘境，造成院檢偵審上之困擾，無法及時遏止吸毒行為及毒品犯罪，形成防毒、掃毒的缺口。

當前，國內外各實驗室對於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代謝成分檢驗技術開發，大都尚侷限於較為盛行的 MDPV、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bk-PMMA 等卡西酮類的尿液、血液檢體，少有廣篩型的檢驗技術公開，即便現有公開的廣篩型檢驗方法也未能同時檢驗數十種卡西酮類毒藥物，而毛髮的檢驗技術更是少見。因此，為防堵國內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的濫用，國內迫切需要儘速開發相關尿液及毛髮檢驗技術。

本局是國內少數具有新興毒藥品未知成分鑑定技術能力的檢驗單位，對於院檢單位無處可送驗尿液、毛髮中之新興毒藥品問題，向來關注甚深，並自行開發相對檢驗技術，建立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分析資料庫，以國內濫用毒品鑑驗實驗室之急先鋒為己任，同時視鑑驗需求不定期協助航醫中心、草屯療養院、凱旋醫院及詮昕科技等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發展相關毒品檢驗技術，以擴大國內毒品檢驗量能，共同為防毒、掃毒工作努力。

對於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的尿液及毛髮檢驗技術發展，本局開發國內首見之創新檢驗技術，利用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分析技術，可分別同時定量分析 24 及 28 種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成分，並建立國內最新暨最齊全的 52 項卡西酮類新興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資料庫，以有效解決目前國內卡西酮類毒藥品尿液檢驗問題，遏止國內新興毒藥品之濫用。

#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 2014 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汪 忠 一

出版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話：(02) 2911-2241

出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出版

設計公司：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環河南路 2 段 211 號

電話：(02) 23021170 ~ 2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

